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7

No.91



上海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联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CEC** 一般工业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FSMS** **VCS**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三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5
Part 2 认可工作	6
我国与俄罗斯签署认可合作备忘录	6
认可小知识	6
Part 3 协会动态	10
深化拓展“两学一做”，认证助力质量提升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与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共同开展主题党 日活动.....	10
关于发布《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 1 版第 1 次修订）》的通知	11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等八个考试大纲的通知	19
Part 4 政策标准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5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39
人大审议通过《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十大亮点.....	44
陕西首个工地扬尘环保标准出台	45
Part 5 环保要闻	46
开创生态文明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纪实...46	
张高丽出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十次会议并讲话.....	51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 精神.....	52
环境保护部召开 2017 年第 3 次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草 案）》	54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天津市反馈督察情况.....	54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	57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反馈督察情况.....	60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督察情况.....	63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福建省反馈督察情况.....	66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湖南省反馈督察情况.....	69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督察情况.....	72
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公示.....	75
河北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75
川渝有序推进绿色小水电建设.....	76

Part 6 文章品读 78

关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解读	78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答记者问	80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81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政策解读.....	85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三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7-31

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现将《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认证要求》等二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122-2017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天然气开采 企业认证要求	2018-03-01
2	RB/T307-2017	保健服务组织认证要求	2018-03-01

我国与俄罗斯签署认可合作备忘录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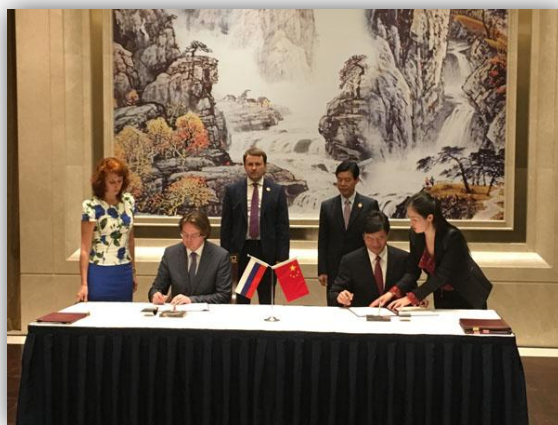
时间：2017-08-03

8月2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员会第20次会议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隆重举行，由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和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部长奥列什金共同主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和俄罗斯联邦认可局局长赫尔松采夫应邀参加了全体会议，并在钟山和奥列什金两位部长的共同见证下，签署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认可局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中俄两国国家认可机构，将在中俄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监管常设工作组框架下，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开展密切合作，推动中俄两国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认可结果的相互承认，共同推动中俄两国政府监管部门采信认可结果。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建立正式联络机制，在合格评定技术、能力验证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包括确定双方认可体系协调一致的方法和准则，提出双方认可互认的建议，联合



开展与评审相关的能力与方法技术研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发联合认可计划等。

在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国认可工作已经位列国际同行前列。在多边互认方面签署了12项国际多边认可互认协议；在双边合作方面与国外认可机构签署双边协议的国家达到了22个，我国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取得广泛国际承认搭建了能力信任的平台，为我国经济发展、质量提升、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做出了重要贡献。

认可小知识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7-24

1、什么是认可？

认可，是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通俗地讲，

认可是指认可机构按照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对从事认证、检测和检验等活动的合格评定机构实施评审，证实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进一

步证明其具有从事认证、检测和检验等活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颁发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英文缩写为：CNAS）。

2、认可的依据

CNAS 依据 ISO/IEC、IAF、PAC、ILAC 和 APLAC 等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指南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CNAS 发布的认可规则、准则等文件，实施认可活动。认可规则规定了 CNAS 实施认可活动的政策和程序；认可准则是 CNA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应满足的要求；认可指南是对认可规则、认可准则或认可过程的说明或指导性文件。CNAS 按照认可规范的规定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人员能力和运作实施能力进行评审。

认可准则是认可评审的基本依据，其中规定了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应满足的基本要求。CNAS 认可活动所依据的基本准则主要包括：ISO/IEC1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指南 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24《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0《各类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ISO 指南 34《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ISO15190《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和 ISO/IEC17043《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必要时，针对某些认证或技术领域的特定情况，CNAS 还在基本认可准则的基础上制定应用指南和应用说明。

3、认可的类别

一般情况下，按照认可对象的分类，认可分

为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等。

✦ 认证机构认可

认证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 GB/T 27011 的要求，并分别以：

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为准则，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能力；

国家标准 GB/T 270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指南 65）为准则，对产品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产品认证活动的能力；

国家标准 GB/T 2702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4）为准则，对人员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人员认证活动的能力。

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要求的认证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认证机构具备实施特定认证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

实验室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 GB/T 27011 的要求，并分别以：

国家标准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5）为准则，对检测或校准实验室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检测或校准活动的能力；

国家标准 GB/T 22576《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5189）为准则，对医学实验室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医学检测活动的能力；

国家标准 GB 19489《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为准则，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评审，证实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达到了相应等级；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文件 ILAC G13《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的能力要求指

南》为准则，对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提供能力验证的能力；

国家标准 GB/T 15000.7（等同采用 ISO 指南 34《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为准则，对标准物质生产者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标准物质生产能力。

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要求的合格评定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检验机构认可

检验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 GB/T 27011 的要求，并以国家标准 GB/T 18346《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0）为准则，对检验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检验活动的能力。

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要求的检验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检验机构具备实施特定检验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4、认可的本质

合格评定机构通过获得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具备了按规定要求在获准认可范围内提供特定合格评定服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合格评定结果被社会和贸易双方广泛相信、接受和使用。

认可是以诚信为基础，以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为准则，对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能力（包括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实施评审，证实该机构具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合格评定活动和出具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的能力，在其被认可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出具的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应该是可信的。认可机构对发现或接获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不符合认可要求的行为与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和处置，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可资格。认可是基于抽样进行的证实，认可机构不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每一份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进行批准。

合格评定机构应按照认可的规定要求运作，确保其被认可的合格评定活动的能力和公正性符合认可要求和持续保持，并对所发布的认证、

检测或检验的证书或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通过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即使出现了不符合要求的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也可以在规范的运作体系下查找到导致不符合的原因，使其合格评定活动更具追溯性，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不断改进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5、认可的作用

——在能力评价方面：证实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的能力。

——在政府监管方面：增强政府使用认证、检测和检验等合格评定结果的信心，减少做出相关决定的不确定性和行政许可中的技术评价环节，降低行政监管风险和成本。

——在促进贸易方面：通过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或国外认可机构签署多边或双边互认协议，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国际互认，促进对外贸易。

——在非贸易领域：促进健康、安全、社会服务等非贸易领域规范性、质量和能力等方面的提高。

——在市场竞争方面：帮助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增强社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在持续改进方面：通过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系统、规范的技术评价和持续监督，有助于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实现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

6、认可的特征

权威性、独立性、公正性、技术性、规范性、统一性、国际性

7、认证与认可

认证与认可是合格评定链中的不同环节，认证是对组织的体系、产品、人员进行的第三方证明，而认可是对合格评定机构能力的证实，二者不能互相替代。如果认证证书带有认可标识，表明认证的结果更加可信，可以有效提高消费者的购买信心。

8、认可与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执行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

的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予以批准。根据需要，某一行政许可制度可以将合格评定机构获得认可资格作为行政许可批准的一个必要条件。

9、认可与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国家行政机关以法定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情况进行的监督。我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认可已经成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的一部分，既发挥着认可监督的特有作用，同时还在行政监管中发挥着积极的技术支撑作用。

10、认可与市场准入制度

市场准入通常是与某个具体领域的法规或规章密切联系的，市场准入通常是政府依据一定的规则，允许市场主体及交易对象进入某个市场领域的直接控制或干预。当市场准入将产品通过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认证、检测或检验作为必要和充分要求时，则该产品在满足认证、检测或检验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进入市场。根据国际认可组织近年来对各国的调查，获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被各国政府监管部门采信的程度得到了持续增长。



Part 3 协会动态

深化拓展“两学一做”，认证助力质量提升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与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31

7月2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党总支与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党支部共同开展“深化拓展‘两学一做’，认证助力质量提升”专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总支书记生飞、副书记徐德峰，协会全体党员干部（含非党员中层干部）参加了此次活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党支部书记张小丹介绍了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并对“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提出了工作打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党总支书记生飞对协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进行了介绍。他指出，“两学一做”是中央对全体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协会党总支针对如何有效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下了大力气。他强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首先要明确“学”什么。当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努力提升质量，要学到位，把政治学习与业务提升紧密结合。其次，重点是如何“做”。要在“做”上下功夫，结合工作实际，将我们各项工作做到位。协会的宗旨是服务会员，因此要增强服务意识，搭建更多服务平台，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自身服务能力，主动改革，推动工作方式的改进。

生飞书记指出，协会与会员要加强联系，协会同志要主动走出去，倾听会员的意见和心声，搭建桥梁，反映诉求和需求，充分保障他们的权益。机构也要注重平时工作的总结和提炼，强化专业领域的提升，为协会更好的开展工作提供宝



贵意见和建议，要不忘初心，共同为中国质量提升加油助力。

活动过程中还安排了参观国家环境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围绕业务发展自由讨论等互动环节，双方党员代表进行经验交流。本次共建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协会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成效，加强了协会党总支与会员单位党组织的交流互动，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关于发布《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8-01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CCAA 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修订了 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现予以发布实施。

为保证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的连续性，新确认准则发布前已正式受理的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申请，仍按 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进行确认评审，符合要求的培训课程将获得确认。

特此通知。

附件：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第1次修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7月28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7）145号

关于发布《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CCAA 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修订了 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现予以发布实施。

为保证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的连续性，新确认准则发布前已正式受理的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申请，仍按 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进行确认评审，符合要求的培训课程将获得确认。

特此通知。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第1版）》

1 总则

1.1 本准则适用于与认证相关的培训课程的确认，具体规定了申请和保持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以下简称“课程确认”）应满足的要求和程序，并对与课程确认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做出解释。

1.2 本准则应与相应的课程大纲文件一同使用。课程大纲文件是对CCAA 制定的各领域培训课程大纲和《自行制定培训大纲课程要求》的统称，其规定了培训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

课程确认分为以下两类：

（1）对CCAA 已制定相应培训课程大纲的课程确认；该类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见相应课程大纲。

（2）对CCAA 尚未制定相应培训课程大纲，由申请者根据相关要求自行制定培训课程大纲的课程确认；该类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见《自行制定培训大纲课程要求》。

1.3 本准则为课程确认的通用要求，如 CCAA 课程大纲文件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对申请条件 and 材料、确认方式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按照 CCAA 课程大纲文件执行。

1.4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对经确认的培训课程相关人员和活动实施管理，并对培训评价结论负责。CCAA 对培训课程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1.5 CCAA 对课程确认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解释如下：

- （1）申请者：申请课程确认的机构；
- （2）授课教师：相应培训课程的授课人员；
- （3）课程确认：对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的

内容、授课教师及培训实施和管理是否满足或持续满足本准则和CCAA 课程大纲文件的要求的确认；

(4) 培训课程提供者：课程通过CCAA 确认的申请者；

(5) 教学手册：教学手册包含教师手册和学员手册。教师手册指授课教师的工作手册，指导授课教师全面了解整个培训课程的教学重点、培训方式和时间，了解CCAA 及培训课程提供者对课程开展的管理要求。学员手册是告知学员培训课程时间、培训活动要求、课程目标和形式、学员责任以及学员评价方式等要求的学习手册；

(6) 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课程提供者颁发给通过培训课程学员的证明文件。

2 申请

2.1 申请条件

2.1.1 CCAA课程确认采用培训课程和相应授课教师授课资格一同确认的方式进行。

2.1.2 CCAA接受所有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者提交的课程确认申请：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准许开展与认证相关的培训、教育活动或办学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具有覆盖本准则及相应课程大纲文件内容和要求的培训课程管理制度；

(4) 具有至少 1 名/组符合 2.1.3 申请条件的培训课程授课教师；

(5) 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或者相关组织授权的培训课程；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其他必备的培训资源；

(7) 法律法规或CCAA 要求的其他条件（适用时）。

2.1.3 申请者提交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的授课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五年工作经历是与所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3) 如该领域CCAA 已建立注册/确认制度，则申请人应具有该领域的CCAA 正式人员注册/确认资格；

(4) 具备所授课程的知识 and 教授该课程的能力；

(5) 能够正确理解并执行有关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准则和有关规定，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

(6)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遵守CCAA 认证培训课程授课教师行为规范（见本准则8.3）；

(7) 其他应具有的条件（适用时）。

2.2 申请材料

2.2.1 申请者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的书面及其电子版：

(1)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申请书；

(2) 独立法人证明文件；

(3) 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营业执照或准许办学的批准和登记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 培训课程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应结合申请者实际至少包括本准则6、7、8 章及相应课程大纲文件中与培训课程管理相关的内容；

(5) 符合要求的培训课程资料，至少应包括：培训教材（非PPT）、教学手册（包括教师手册和学员手册）、案例与练习、PPT、试卷等；

(6) 培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适用时）样本；

(7) 办公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8) 其他要求的材料：如申请确认自定培训大纲课程所需提交材料除本准则要求外，其他材料具体见《自定培训大纲课程确认规则》。

2.2.2 所有提交CCAA，用于支持课程确认的文件和材料，应使用中文。相关文件和申请书

等可在CCAA 网站下载或从CCAA 获取。

3 确认

3.1 申请审查

3.1.1 CCAA 在接到正式申请5 个工作日内对培训课程的申请材料齐全性进行初步审查。若存在问题将通知申请者,由申请者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若通过初步审查,CCAA 将与申请者就相关确认内容、费用等方面签订《确认合同》。若整改未通过,则CCAA 将通知申请者,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3.1.2 CCAA 按照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对通过申请审查的培训课程及相应授课教师实施初次评审,评价提交的申请材料与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授课教师的授课能力。

3.2 初次评审

初次评审通常包括文件评审、授课教师确认、课程测试(适用时)。

3.2.1 评审组

3.2.1.1 评审组由CCAA 聘用的评审员组成,评审员来自于CCAA、培训课程提供者、认证机构及其他方面推荐的行业专家。CCAA 按程序对评审员进行选择,并进行统一管理。

3.2.1.2 CCAA 欢迎向CCAA 推荐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认证行业实践经验,个人素质、品行、身体状况良好,了解认证人员培训且对于认证业务有深入研究的行业专家。

3.2.2 文件评审

3.2.2.1 CCAA 在确认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组根据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完成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文审。评审组将根据评审情况编写包括不符合项在内的《文件评审报告》,CCAA 根据文件评审结果,在所有不符合项均验证关闭后,对符合条件的授课教师进行评审。

3.2.2.2 文审所需人日数与相应课程时间相关,具体所需人日数请见表1(以1 门培训课程为例):

表1 文件评审人日数表

序号	培训课程时间	所需人日数
1	8 小时以下(含 8 小时)	1 人日
2	8 小时以上—24 小时(含 24 小时)	2 人日
3	24 小时以上—40 小时(含 40 小时)	4 人日
4	40 小时以上	培训课程时间每增加 16 小时,增加一个评审人日;不足 8 小时不计,超过 8 小时按 16 小时计算

注:1 个人日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

3.2.3 不符合项验证说明

3.2.3.1 对评审中所发现的不符合,申请者应在45 日内对不符合项进行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如有特殊情况或评审组根据验证情况认为确需延长验证时间的,则关闭时间累计不能超过90 日。申请者应及时将纠正、纠正措施及证明材料报评审组验证。

3.2.3.2 评审组应在收到纠正材料后完成纠正措施验证。纠正措施的验证应视情况采取现场或文件验证的方式。

3.2.4 授课教师确认

3.2.4.1 为鼓励优秀专业人才参与培训课程授课,同时符合本准则2.1.3 要求及下列条件之一的授课教师申请者,可视同为具有相应授课能力,直接确认为相应课程授课教师:

(1) 为所申报的培训课程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排名前五位,应提交相关标准的封面及起草人页);

(2) 在所申报的培训课程领域长期任教或者从事科研的高校教授、副教授(应提交任教经历、聘任证书、职称证明等,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 参与CCAA 统一组织的所申报领域的培训课程的开发、授课的人员;

(4) 参与CCAA 统一组织的所申报领域授课教师评审的考核评价人员;

(5) 为该培训课程领域CCAA 原注册教师,且在有效期的;

(6) 培训课程为再确认状态,在上一个确认周期内,完成了三次全过程授课的;

(7) 在该培训课程领域有重大突出贡献的(适用时)。

3.2.4.2 CCAA 将组织评审组对符合本准则2.1.3 要求,但不符合本准则3.2.4.1 要求的培训课程授课教师申请者进行评审,评价授课教师对

所讲授课程的授课能力。通过评审的授课教师申请者，将确认为相应申请课程授课教师。

3.2.4.3 评审通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分为课程整体介绍、模拟授课和现场问答3个环节。

3.2.4.4 授课教师评审时间及评审人数与相应课程时间相关，具体请参见表2（以1门培训课程为例）：

表2 授课教师评审人数表			
序号	培训课程时间	每名授课教师评审时间	评审人数
1	32小时以下（含32小时）	1小时	评审时间乘以评审组人数除以8
2	32小时以上	培训课程时间每增加8小时，在1小时模拟授课时间的基础上增加0.5小时；不足4小时不计，超过4小时的按8小时计算	

注：1个人日以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

3.2.5 课程测试（适用时）

如申请者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的授课形式为网络视频授课，则申请者应进行设备的测试以满足培训要求，CCAA可视情况进行评测。

3.3 评审结论

3.3.1 评审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CCAA将终止评审：

- （1）申请者撤回申请的；
- （2）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 （3）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中的纠正措施，或已开出两次不符合仍未能关闭的；
- （4）无法满足评审要求，无法再进行后续评审的；
- （5）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3.3.2 确认决定和证书

3.3.2.1 CCAA培训部对初次评审情况进行核查，对通过文审、授课教师评审等环节的培训课程做出评定意见。

3.3.2.2 CCAA秘书长根据评定意见做出批准决定。

3.3.2.3 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获得通过后，CCAA将颁发《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培训课程提供者在确认证书有效期内可按要求开展经确认培训课程的培训活动，并颁发带CCAA标志的培训合格证书。

3.3.2.4 CCAA将在CCAA网站发布经确认

的培训课程及其相应授课教师、培训课程提供者等信息，以方便公众查询。

3.3.2.5 确认证书有效期内，依据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培训课程提供者发生重大变化时，CCAA可对培训课程及相应授课教师重新实施确认。

4 监督管理

4.1 CCAA对经确认的培训课程进行监督管理，以确定其培训课程的实施和管理、授课教师等是否符合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的要求。

4.2 在确认证书有效期内，CCAA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申投诉情况、学员反馈等信息进行监督评审。

4.3 监督评审的方法包括：培训课程现场见证、学员意见征求、培训课程档案记录核查、同行评议等。

4.4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接受并配合CCAA对其相关培训教学活动所实施的评审。对监督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培训课程提供者应按要求及时整改。CCAA对违反本准则、其他CCAA相关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本准则要求进行课程确认资格处置。

4.5 CCAA鼓励社会公众和行业人员对培训课程提供者实施经CCAA确认的培训课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向CCAA反馈。

5 再确认

5.1 培训课程再确认，是CCAA对《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证书》有效期将届满、申请延续使用的培训课程提供者的培训课程进行再次评审的活动。再确认是评价培训课程的内容、实施能力、授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与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5.2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CCAA提出再确认申请，提交本准则2.2中要求的申请材料，CCAA按照初次评审的要求和程序对培训课程进行再确认评审。

5.3 CCAA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对

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培训课程的再确认评审,并做出批准决定。对通过再确认的培训课程 CCAA 将换发新确认证书。

6 培训课程管理要求

6.1 课程宣传

6.1.1 在涉及经确认的培训课程的广告、招生通知等宣传中,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准确地使用课程名称、机构名称和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号。仅允许经 CCAA 确认的培训课程使用 CCAA 的名称和标志。禁止用暗示、含糊其词等手段误导学员。

6.1.2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自主招生,不得涂改、出租、出借确认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转让培训业务。

6.1.3 培训课程的收费应符合相关要求,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公开收费标准。

6.2 课程实施

6.2.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在实施课程前,应在开班前至少3 个工作日通过 CCAA 网络平台上上传培训班计划;培训班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上传实施结果。培训班信息如有变化,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向 CCAA 反馈。

6.2.2 课程开始前,培训课程提供者应要求学员填写入学登记表并签名,入学登记表上应附 CCAA 相关注册要求(适用时),以便学员在入学前能明确自己是否符合相关注册规定。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告知学员参加此培训仅有助于获得相应注册要求的知识和(或)技能,应避免使学员认为培训合格即可通过 CCAA 的统一考试或自动取得注册资格。

6.2.3 课程开始前,培训课程提供者应书面和口头告知学员关于应参加全部课程时间和活动的要求,并明确禁止各种影响培训的行为。

6.2.4 课程开始时,培训课程提供者应书面和口头向学员介绍课程形式、学员责任、学员评价方式和依据。每位学员应获得一套完整的培训课程资料,其中包括:培训教材、学员手册、案例练习等。培训班应配备有管理人员,以确保培

训课程开展按要求顺利进行。

6.2.5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对课程进行有效管理,按照确认的培训课程和时间实施培训,并使用经 CCAA 确认的相应授课教师按要求进行 CCAA 确认课程的授课。

6.2.6 经 CCAA 确认的授课教师应按确认课程的时间安排、内容和要求实施教学,其使用的 PPT 内容应与培训教材等相一致。

6.3 学员评价和反馈

6.3.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规定对学员完成全部培训活动和培训课程时间并达到培训目标的评价方式和程序,按规定进行评价并形成记录。

6.3.2 培训课程提供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应在评价结论上签字,培训课程提供者对包括授课教师等与培训课程实施和评价相关的人员进行管理,对培训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的实施者应具备评价能力,并客观公正。

6.3.3 评价结论为合格的学员应获得经 CCAA 确认的“培训合格证书”。如学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判定为不合格,不能通过培训。

(1) 未完成培训课程全部课程时间的学习的;

(2) 不履行学员责任,有明确禁止的影响培训的行为,并屡劝不改的;

(3) 未达到评价为“合格”要求的。

6.3.4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确保从学员处获得包括学员对教材、课程实施及管理、学习方法、学习资源的使用、授课教师以及学习目标的实现等方面的意见。

6.4 记录

6.4.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保存相关记录,以证明满足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要求并确保 CCAA 能获得这些记录。所有本准则要求的记录应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且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 年。

6.4.2 记录可采用 CCAA 可接受的任何媒介形式,主要包括:纸件、电子媒介等。应使用中文(英文)保存记录(记录译文)。

6.4.3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保存培训课程的记录,通常应至少包括:

(1) 培训的地点、方式、日期、人数、授课教师、培训课程、有关的广告和宣传材料;

(2) 培训过程资料(如作业练习、教师评价表、学员评价表、学员意见反馈表及其他与培训过程相关的资料);

(3) 学员合格判定的记录及经培训课程提供者确认的学员评价结果,学员对培训课程的评价、反馈意见及申诉记录等;

(4) 参加课程的所有学员的报名登记表、通讯名录、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发放记录。

记录应以培训班为单位归档,档案应记录完整且方便查询。

6.4.4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按照CCAA 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的报告培训信息。

6.4.5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对包括授课教师在内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理解CCAA 课程确认的要求,并保留培训记录。

6.5 证书和标志使用

6.5.1 培训课程提供者颁发给评价合格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内容和样式应符合CCAA《培训合格证书实施指南》(见附件)的要求并经CCAA 确认。

6.5.2 如学员参加了全部培训,但未能通过评价考核,可获得一张培训结业证书,该证书应清楚地表明学员只是参加了培训,而不应暗示通过了培训。结业证书上不应带有CCAA 标志。

6.5.3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向公众提供查询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性的方式,方便公众查询。

6.5.4 培训课程提供者对CCAA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CCAA《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并仅允许在按要求实施CCAA 确认课程时使用CCAA 的标志。

6.6 教材要求

6.6.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根据本准则、相应

课程大纲文件等编制培训教材、教学手册、案例及练习等,并根据变化或持续改进的需要及时对课程教材进行更新,保持课程教材的有效性。

6.6.2 经CCAA 确认的课程教材在封面上应显著地标明经确认的培训课程确认编号、课程名称、培训课程提供者名称和通过CCAA 确认的信息。

6.7 保密、投诉和申诉

6.7.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制定适当的措施,识别学员需保密的信息并进行保密,除特殊要求外,未经学员本人的书面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6.7.2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建立适当的程序,以处理针对其培训实施和决定的投诉和申诉,该程序应包括根据投诉和申诉分析原因、培训课程提供者对投诉处理中发现自身不符合的应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的条款,还应包括接受CCAA 介入等内容。

6.7.3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告知所有学员他们有权投诉或申诉,如果学员需要,应向其提供投诉和申诉的书面程序。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将投诉或申诉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相应的投诉或申诉人,并告知他们有权就处理结果向CCAA 提出申诉。

6.7.4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确保参与投诉、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投诉、申诉涉及的工作。对投诉、申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投诉、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对投诉、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对投诉、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对投诉、申诉人和投诉、申诉事项应保密。培训课程提供者应保留所有投诉和申诉及其处理的记录。

7 信息与变化

7.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按要求向CCAA 通报培训计划和实施结果,CCAA 只承认按规定通报的符合要求的培训结果。

7.2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将以下变化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CCAA,CCAA 根据变化对经确认培训课程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重

新确认：

(1) 如培训课程（包括教材、管理制度、教学手册等）发生变化，培训课程提供者应确保先经CCAA 确认，并应确保授课教师及对培训质量有影响的人员获得、理解、掌握并使用更新（变化）后的培训课程及相关资料；

(2) 对经确认的培训合格证书在设计、内容等方面发生的任何变化，均应在变化前通报CCAA，在CCAA 确认符合要求后颁发；

(3) 培训课程提供者地址、名称、经营范围的变化；

(4) 法定代表人、授课教师等人员及组织机构方面的变化。

8 行为规范

8.1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确保在确认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性，主动配合CCAA 的评审活动，不得有意隐瞒有关情况。

8.2 培训课程提供者及其相关人员在实施经确认的培训课程时，应遵守本准则和相应课程大纲文件要求，同时还应遵守CCAA 相关自律规范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 CCAA 确认课程的授课教师均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并在提交确认申请时亲笔签署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的声明：

- (1)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2)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3) 依照经CCAA 确认的培训课程内容及时，进行相应的授课及评价工作；
- (4)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课程；
- (5) 不接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6) 不有意传播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培训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7)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的声誉，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配合；
- (8) 其他CCAA 要求（适用时）。

9 确认资格处置

9.1 培训课程确认资格处置

9.1.1 培训课程或/和其相关方面（如培训课程提供者、授课教师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CCAA 将暂停其确认资格3-6 个月，公示并责令整改：

(1) 违反本准则、课程大纲文件等确认文件、自律规范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情节较轻、能够接受整改的；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缴纳或未缴纳合同规定的费用的；

(3) 在评审或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较轻的，对评审或检查结论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

(4) 评审过程中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 未通过监督评审或拒绝接受监督评审的；

(6) 课程相关的授课教师或其他人员在课程实施和管理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7) 错误使用CCAA 确认证书、标志的；

(8) 违反CCAA 其他要求的。

9.1.2 培训课程或/和其相关方面（如培训课程提供者、授课教师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CCAA 将撤销培训课程的确认资格并公示：

(1) 违反本准则、课程大纲文件等确认文件、自律规范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情节严重的，CCAA 经审定不能接受整改的；

(2) 超过合同规定时间15 个工作日仍未缴纳合同规定的费用的；

(3) 在评审或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经查证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对评审或检查结论有决定性影响的；

(4) CCAA 要求进行整改，但拒不整改或在暂停后已延长整改时间仍然无法完成整改的；

(5) 年度内多次违规经营，被学员或组织投诉较多，并经查证属实的；

(6) 损害CCAA 的声誉的。

9.1.3 培训课程或/和其相关方面（如培训课程提供者、授课教师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CCAA 将注销对培训课程的确认：

（1）不再符合本准则或课程大纲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要求的：如培训资质失效、无符合要求的授课教师及教材等；

（2）培训课程提供者申请注销的；

（3）培训课程确认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4）培训课程提供者依法终止的，如已申请破产等。

9.1.4 确认资格暂停的，培训课程提供者确认资格未恢复前不得使用CCAA 的名称和标志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确认资格撤销或注销的，培训课程提供者不得再使用CCAA 的名称和标志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且撤消后3 年内CCAA 不再受理培训课程提供者该项课程或所有课程的确认申请。

9.2 授课教师授课资格处置

9.2.1 授课教师授课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和授课教师的授课能力、行为、培训课程提供者及相应培训课程的确认证书有效期相关。

9.2.2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CCAA 将取消授课教师的授课资格：

（1）所讲授的培训课程已注销或撤销的；

（2）授课教师不再满足确认条件相关要求的；

（3）授课教师违反本准则、CCAA 自律规范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4）收到对授课教师的投诉或举报，经证实属实的。

其中当出现上述情况（3）（4）时，CCAA 不仅将取消授课教师的授课资格，且在3年内不再受理此授课教师的所有确认课程授课申请。

9.2.3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CCAA 将对授课教师进行再次评审考核：

（1）所讲授的培训课程的确认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进行再确认的；

（2）培训课程提供者发生变更的；

（3）所讲授的培训课程发生较大变更的；

（4）其他经审定认为应进行再次评审的。

9.2.4 授课教师的授课资格取消的，授课教师不得再讲授CCAA 相应确认课程，培训课程提供者在实施培训课程时不得使用无CCAA 有效授课资格的授课教师。

10 时限和费用

10.1 CCAA 对课程确认的各项评审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中规定的评审完成时限均指一门培训课程的确认申请完成时限。

10.2 CCAA 按照相关规定收取与确认相关的费用。评审过程一经开始，无论评审结果如何，申请者都应按照确认合同要求及时缴纳相应费用。

11 申诉、投诉和争议

任何对 CCAA 决定的申诉或对CCAA 在确认工作中的投诉、争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申诉、投诉、争议应依据CCAA《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2 附则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培训合格证书实施指南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等八个考试大纲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8-03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满足认证人员全国统一考试需求，方便申请人准备考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 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 2.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 5.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
- 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2版第1次修订）
- 7.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2版第1次修订）
- 8.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第1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7）144号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等八个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满足认证人员全国统一考试需求，方便申请人准备考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2.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3版第1次修订）

— 1 —

第1次修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7月28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三、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

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该条中的“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删去第十三条。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十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修改为“海洋工程”。

本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02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

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7年6月19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2017年7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年版)》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第三条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个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 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
-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八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2019 年	畜禽养殖行业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有发酵工艺的	/	2020 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植物油加工 133	/	不含单纯分装、调和植物油的	2020 年	
4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2017 年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肉牛 1 万头及以上、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	2018 年	
6	水产品加工 136	年加工能力 5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年加工能力 1 万吨及以上 5 万吨以下的	2020 年	
7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能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	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 其他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	2018 年	
三、食品制造业 14					
8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制造(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	其他	2019 年	食品制造工业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不含单纯分装的)	2019 年	
10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有提炼工艺的方便食品制造、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2019 年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1	酒的制造 151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白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	2019 年	酒精、饮料制造工业
12	饮料制造 152	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	/	总氮、总磷控制区域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五、纺织业 17					
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工序的，以及含洗毛、麻脱胶、缫丝、喷水织造等工序的	/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纺织印染工业
六、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4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服饰制造 183	含水洗工艺工序的，有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2020 年	纺织印染工业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15	皮革鞣制加工 191，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含鞣制工序的	其他	含鞣制工序的制革加工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16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	2020 年	羽毛(绒)加工工业
17	制鞋业 195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或者溶剂型处理剂的	/	2019 年	制鞋工业
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8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2019 年	人造板工业
九、家具制造业 21					
19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使用粘结剂的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	2019 年	家具制造工业
十、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20	纸浆制造 221	以植物或者废纸为原料的纸浆生产	/	2017 年 6 月	制浆造纸工业

21	造纸 222	用纸浆或者矿渣棉、云母、石棉等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成型，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包括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	/	2017 年 6 月	
22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企业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 2017 年 6 月实施，未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 2020 年实施	
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23	印刷 231	使用溶剂型油墨或者使用涂料年用量 80 吨及以上，或者使用溶剂型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	/	2020 年	印刷工业
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24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制造	/	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石化工业
2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的工业	/	乙烯、芳烃生产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26	炼焦 2521	生产焦炭、半焦产品为主的煤炭加工行业	/	焦炭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炼焦化学工业
27	煤炭加工 252	煤制天然气、合成气、煤炭提质、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等其他煤炭加工	/	2020 年	现代煤化工工业
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烧碱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无机化学工业

29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	2019 年	聚氯乙烯工业
30	肥料制造 262	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钾肥的企业（不含其他生产经营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	氮肥（合成氨）2017 年，磷肥 2019 年，其他肥料制造 2020 年	化肥工业
31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020 年，其他 2017 年	农药制造工业
3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涂料油墨工业
33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等	/	长三角 2018 年，其他 2020 年	石化工业
3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36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的生产，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	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 2020 年，其他 2017 年	制药工业
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研发外包	/	2020 年	
38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	2020 年	
39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研发外包	/	2020 年	
4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的制造，生物药品研发外包	/	2020 年	

41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020 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42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非织造布制造 17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	/	2020 年	化学纤维制造业
43	溶解木浆	用于生产粘胶纤维、硝化纤维、醋酸纤维、玻璃纸、羧甲基纤维素等	/	2020 年	制浆造纸工业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橡胶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制造	/	2020 年	橡胶制品工业
45	塑料制品业 292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2020 年	塑料制品工业
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4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制造、水泥粉磨站	石灰制造 2020 年, 其他 2017 年	水泥工业
4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	其他	平板玻璃制造 2017 年, 其他 2020 年	玻璃工业
48	玻璃制品制造 305	/	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2020 年	玻璃工业
49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玻璃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020 年	
5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以煤为基础燃料的建筑陶瓷企业	其他	2020 年	陶瓷砖瓦工业
51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	/	2018 年	
52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其他	2020 年	
53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含焙烧石墨、碳素制品, 多晶硅	其他	2020 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
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54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京津冀及周边“2+26”	钢铁工业

				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55	炼钢 312	含炼钢等工序的生产	/	京津冀及周边 “2+26” 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56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京津冀及周边 “2+26” 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钢铁工业
57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金属铬和金属锰的冶炼	/	2020 年	
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5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铜、铅锌冶炼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电解铝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有色金属工业
59	贵金属冶炼 322	金、银及铂族金属冶炼（包括以矿石为原料）	/	2020 年	
6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者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	/	2020 年	
61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以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各种成品、半成品，且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年产 10 万吨以下	2020 年	
6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0 年	
6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	2020 年	稀土行业
二十、金属制品业 33					

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	其他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电镀工业
65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	2020 年	黑色金属铸造工业
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66	汽车制造 361 -367	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2019 年	汽车制造行业
二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6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1 -379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拆船、修船厂	其他	2020 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行业
二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6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其他	2019 年	电池工业
二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6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电子玻璃、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等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电子工业
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7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2019 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二十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71	电力生产 441	除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发电以外的火力发电（含自备电厂所在企业）	/	自备电厂 2017 年，其他 2017 年 6 月	火电工业
		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	/	2019 年	
二十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7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水处理
二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73	环境治理业 7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019 年	/
二十九、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7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	2020 年	/
三十、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75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2020 年	汽车、摩托车修理业
三十一、卫生 84					
76	医院 841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床位 20 张至 100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	2020 年	医疗机构
三十二、其他行业					
77	油库、加油站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2020 年	/
78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	/	2020 年	/
三十三、通用工序					

79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的热力生产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2019 年	锅炉工业
80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	/	2020 年	工业炉窑
81	电镀设施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	/	2019 年	电镀工业
8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接纳工业废水的日处理 2 万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	2019 年	水处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时间：2017-07-28

=====

安监总安健〔2017〕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

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

为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的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十二五”期间，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制、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法规标准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企业职业健康基础建设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强化监督执法，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企业的职业健康条件进一步改善，全社会关注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氛围初步形成。

但是，我国职业病危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化工等 30 余个行业领域，“十二五”期间新发职业病特别是新发尘肺病报告数仍呈上升趋势，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是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基础薄弱。职业病危害底数不清，法规标准、信息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支撑体系尚不完善，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乏,监管监察力量严重不足与职业病危害量大面广的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不强。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对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到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不足。一些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匮乏,自我防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差。三是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未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培训等措施落实不力。四是随着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新的职业病危害不断涌现,职业病危害辨识和治理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五是职业健康监管体制不顺。行业管理部门的职业健康监管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内部也存在“两张皮”现象,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突出。六是职业健康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布局不平衡,亟需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必然要求。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新要求,加强源头控制,建立职业病危害分级分类管控和定期检测等预防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着力构建职业病危害治理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监管监察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有效遏制尘肺和化学中毒等职业病高发势头,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二) 基本原则。

1.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坚持党政同责、社会共治,建立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将职业病危害治理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民生工程 and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

2.突出重点,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针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重点人群,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3.严格执法,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实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制度,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专项治理“五到位”。

4.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加强职业健康法规标准、技术支撑、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实施职业健康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战略,全面提升政府职业健康监管和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

(三)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和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专业化和一体化的监管执法队伍,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体系。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基本实现粉尘和化学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效遏制。具体工作目标:

——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以上。

——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

——重点行业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

——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职业健康法规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公布实施《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条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高危粉尘、高毒作业特殊管理的要求。修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部门规章,研究起草《放射性作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重点人群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强制性标准体系,对现有职业健康技术标准进行逐项评估和精简整合,提高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发挥地方立法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推进地方性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健全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机制。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明确并推动各有关部门落实职业健康监管监察职责。推动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尤其是基层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市、县等基层职业健康监管力量。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在执法检查、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巡查考核等方面实现同类事项综合执法,提高监管监察实效。探索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和等级数据库,对企业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监管。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与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制定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基本装备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为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执法装备、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提升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的科学性。规范职业

健康监管监察执法,强化公开、公正和公平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察。建立职业健康监管监察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对职业健康监管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轮训”,提高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建立日常信息统计与定期调查相结合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机制,完善职业健康监管的信息报告与统计分析制度。依托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信息化工作,构建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件查处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等信息共建共享。

(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建设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开展粉尘和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建设一批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网络体系,每个设区的市(地、州、盟)至少设立1家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积极支持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改革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和审批制度,建立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推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行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健全服务公开、质量和信誉评估、奖惩机制,推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诚信体系建设。

(五)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调查,掌握企业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以及地区、行业、岗位、接触人群分布等基础信息。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水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以采掘、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等作业环节和煤(岩)尘、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重点,通过示范创建、经验推广等方式,引导推动企业改

进生产工艺、完善防护设施,有效遏制尘肺和化学中毒等职业病的发生。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改善作业环境,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

(六)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层层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企业把职业健康基础建设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畴,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制度,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积极主动配合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开展。

(七)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影视、报刊、网络、微信等方式,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的职业病防治意识。突出需求导向,推动高等院校加强职业卫生工程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政府指导、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社会参与的思路,加快互联网+职业健康培训信息化建设,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职业健康网络培训体系。推动社会培训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开展帮扶式培训,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建立企业职业健康专业人才队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建立职业健康监督员制度。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四、重大工程

(一)职业病危害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在全国开展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调查,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基础信息数据库,摸清工业企业存在的主要尘毒危害因素及其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中的分布情况。掌握工业企业接触尘毒危害因素的职业人群及其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以及不同作业岗位(工种)等的分布情况,了解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执法培训工程。按照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要求,着力解决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人员职业健康知识缺乏、执法能力不足、不会执法等突出问题。按照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通过网络教育、集中研讨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对各级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人员进行轮训,切实做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职业健康专题业务培训。

(三)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程。以典型尘毒危害治理为主要内容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指导推动各省(区、市)结合自身实际,针对重点行业选择一批粉尘和化学因素危害严重的企业进行尘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帮助企业在源头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方面达到相应标准。通过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国形成一批工艺先进、防护到位、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为其他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供借鉴,推动尘毒危害治理水平提升。

(四)煤矿粉尘综合治理工程。组织研发典型职业病危害作业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以采掘工作面为防治重点,大力推广粉尘浓度在线监测、高压喷雾、高效除尘器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淘汰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

(五)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选择抛光打磨、服装鞋帽、木制家具加工车间等典型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及尘毒等危

害防控技术与装备研发,提升我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和装备水平。

(六)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建设工程。努力推进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建设,提高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放射性等典型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实验能力和装备研发水平。培养和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国家职业健康监管监察、应急处置、科技研发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把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安委会和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解决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合理统筹、协调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工作机制。

(二)严格执法,失信惩戒。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勇于担当,敢于执法,树立职业健康

监管监察的法治权威。要依据执法检查、群众举报等情况,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黑名单”制度,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劳动者职业健康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向发展改革、央行、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税务等部门通报。

(三)多措并举,保障投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所需经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病危害治理领域。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保障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培训等费用。

(四)适时督导,终期评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十三五”期间本地区职业病危害治理任务,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导检查,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来源:吉林省环保厅

时间:2017-08-03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4号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6月29日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7年7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排污许可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

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并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向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三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有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六)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名录)范围内持证排污。

第四条 对排污单位实施分类许可管理:

(一)分类名录中列入简化管理行业的,实行简化排污许可;

(二)分类名录中列入一般管理行业的和分类名录以外其他应当实施排污许可的,实行一般排污许可。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

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简化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

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派出机构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组织派出机构实施相关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排放污染物;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减排目标、技术更新和管理手段改进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以及行业排污绩效等因素,依法核定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第八条 鼓励排污单位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认后,可以留存或者实施排污权交易。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第九条 新建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产运营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已建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有且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以及不同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有且位于同一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申请,并向有核发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者取缔的;

(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或者备案材料相关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申请一般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或者备案材料复印件;

(三)排污单位守法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四)运营城镇污水或者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提交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提交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说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排污单位申请简化排污许可证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一至三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内容。

已建的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将申请表的内容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三条 核发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排污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不属于本核发机关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核发权限的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核发机关权限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核发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在5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凭证。

第十四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排污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机关审核申请材料,对存在疑问或者收到群众举报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核发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申请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并在获取编码之日起5日内,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书面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还应当遵守国家城镇污水排入管网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生效,首次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和电子证照,正本、副本和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当载明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以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信息。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副本和电子证照除载明正本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二)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

(四)主要生产装置、主要产品及产能、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和污染治理设施,直接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辅材料的控制要求;

(五)对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维护以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等要求;

(六)对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制定监测方案、建立台账记录、公开环境信息等要求;

(七)对间歇性、季节性或者特殊时期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

(八)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载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数量和完成时限;

(九)缴纳环境保护税或者排污费的要求;

(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对实行简化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和电子证照只需载明前款第一至三项(不含许可排放量)和第九项、第十项内容。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20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排污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前20日向原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经核发机关依法审核同意变更的,原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不变。

已建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须在投产前20日向原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十九条 因国家或者地方实行新的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的,核发机关应当通知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20日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经核发机关依法变更的,原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条 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三)排污单位对变更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书面承诺;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核发机关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延续规定的,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延续许可决定,发放排污许可证,同时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其电子证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者取缔目录,并达到规定的落后产能淘汰期限的;

(二)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申请延续排污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二)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遗失的,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排污许可证损毁的,损毁证件同时交回。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者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显著位置。

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自行监测,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定期检定,按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二)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台账,公开环境信息;

(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四)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范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排污许可事项执行情况。对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低、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或者公众举报投诉多的排污单位,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环境信用评价等级高,以及实行简化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以减少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情况应当记入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污单位的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涉嫌数据造假行为的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结论可以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

(一)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污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污许可决定的;

(三)核发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污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污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或者自行终止不再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污许可被依法撤销,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信息公开规定,将排污许可申请、受理、核发、延续、变更、撤销、注销、吊销等信息和准予、不准予决定及其监督检查信息等,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法排污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反馈调查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核发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规格和样式自行印制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有关要求由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依法核发的排

污许可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人大审议通过《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十大亮点

来源：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时间：2017-07-31

2017年7月26日上午，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据悉，原《条例》共59条，修订后共72条，其中删除3条，修改47条，新增16条，大大地丰富了安全生产法规的内容。新《条例》取得了丰硕成果，主要表现为以下十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比原《条例》，新《条例》增加了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首次将“达到所在行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企业基本条件。同时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新的规定，是《安全生产法》补充和细化。二是强化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新《条例》专门规范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有9条，其中总则中有3条，“监督管理”章中有6条。三是明确乡镇和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作了授权性规定，明确其行使有限的行政执法职权，解决了《安全生产法》对乡镇和开发区职权规定不具体的问题，还结合我省实际将“新区”也纳入立法调整范畴。四是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履行和其他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清晰的规定，体现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的思想。五是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和公共安全管理是中央改革发展意见中的重要

内容。对危险物品的仓库、物流中心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的安全规定。六是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双重预防”的思想贯彻了《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的始终，在总则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专章中，以险情和事故为反例，实现教育和预防功能，体现了“双重预防”的思想；分则条文中，有12条规定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在“法律责任”专章中，对违反“双重预防”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七是吸取丰城特大事故教训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为防止丰电事故悲剧的再次重演，新《条例》在第二十四条规定，要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禁止压缩建设工程合理工期，对非“合理工期”的压缩规定了严格严密的论证和审批程序。八是明确安全生产事故的提级调查的情形。安全生产事故提级调查是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事情，《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只是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为此，新《条例》第五十九条细化了提级调查的四种情形，避免了提级调查的随意性，使提级调查工作开展有法可依。九是加大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监管。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违规行为，法律和行政法规确认其违法性，新《条例》第三十八条将其与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报告一起列为禁止行为，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处罚条款。十

是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运用。建立了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同时引入第三方监管,规定承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参与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评估管控,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

险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为安监部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理顺了生产安全事故赔偿制度,赔偿标准与全国接轨。

陕西首个工地扬尘环保标准出台

来源: 中国环境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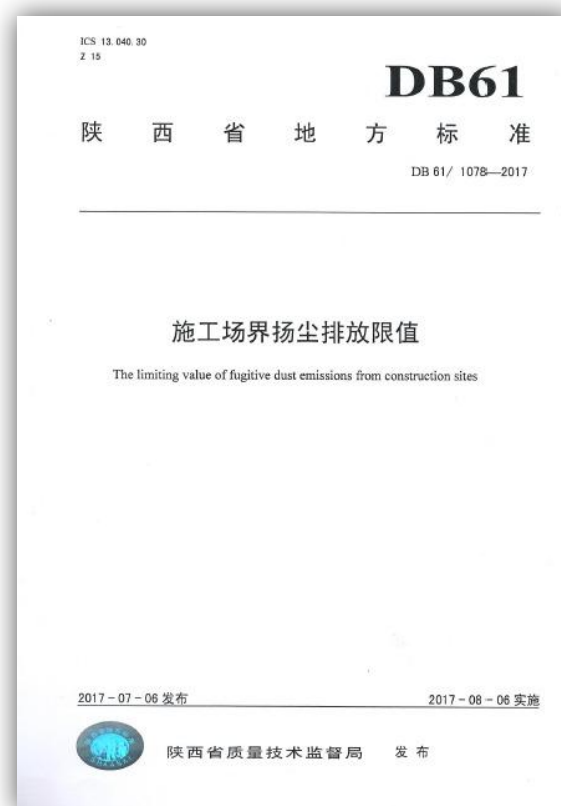
时间: 2017-08-02

从今年8月6日起,陕西省首个关于施工扬尘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将正式实施,《标准》实施后,将有效控制施工单位扬尘排放行为。

据介绍,在此之前针对施工扬尘污染,陕西省制定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提出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控制措施,但由于缺乏关于定量控制扬尘的排放标准,无法准确定量判断场地扬尘污染情况,因此不能保证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有效,更不利于管理部门的监管,从而降低了控制场地扬尘污染的效果。为此,陕西省制定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据了解,为了避免相邻施工场地间的交叉影响,《标准》规定: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一般设置于施工场地围栏安全范围内下风向的边界处,且可直接监控工地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如城区无明确主导风向时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

《标准》实施后能够提高施工企业对扬尘排放的重视程度,督促企业加大扬尘控制措施投入,减少粗放施工、堆料场地裸露的情况出现,



从而降低施工场地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目的。经测算,《标准》实施后,施工场地的颗粒物累计浓度削减可以达到50%左右。



开创生态文明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纪实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08-03

一幅青山绿水、江山如画的生态文明建设美好图景，正在神州大地铺展。

一场关乎亿万人民福祉、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绿色变革，已经开启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人类文明发展规律，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绿色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引领中华民族在实现伟大复兴征程上阔步前行。

这是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深邃思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2017年6月的三晋大地，绿意更浓。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山西考察调研时强调：“要广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每人植几棵，每年植几片，年年岁岁，日积月累，祖国大地绿色就会不断多起来，山川面貌就会不断美起来，人民生活质量就会不断高起来。”

在稍早前的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南宁考察河道整治工作时指出，顺应自然、追求天人合一，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理念，也是今天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遵循。

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想，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城市到乡村，

从大漠戈壁到江南水乡，习近平总书记每赴各地考察调研，几乎都有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深邃思考和明确要求。

“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会付出更大的代价。”2012年12月，习近平担任总书记后首赴外地考察时就谆谆告诫。

历经30多年快速发展，中国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粗放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2012年，中国经济总量约占全球11.5%，却消耗了全球21.3%的能源、45%的钢、43%的铜、54%的水泥，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居世界第一。

“如果仍是粗放发展，即使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那污染又会是一种什么情况？届时资源环境恐怕完全承载不了。”2013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说，“经济上去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大打折扣，甚至强烈的不满情绪上来了，那是什么形势？”

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途中，中华民族如何永续发展？中华文明能否再铸辉煌？站在这样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顺应时代发展作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在习近平主持起草的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并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一个政党特别是执政党的行动纲领,中国共产党在全世界是第一个。

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是人类发展的永恒主题。进入后工业化时代,全球将向何处去?这是人类需要回答的问题。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

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6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

这个重要论断,进一步深化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论。

4年后,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41次集体学习时又强调,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的“五位一体”建设的一项重要,不仅秉承了天人合一、顺应自然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站在大历史、大文明层面,对生态与文明关系进行的鲜明阐释,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自然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最新认识,确立了环境在生产力构成中的基础地位,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思想。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科学论断,正是树立生态文明观、引领中国走向绿色发展之路的理论之基。

浙江省安吉县余村干部群众仍清晰记得,早在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在余村考察时,得知村里关闭矿区、走绿色发展之路的做法后高度评价说:“下决心关停矿山是高明之举。”

浙江七山一水两分田。在那次考察中,习近平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强调不以环境为代价去推动经济增长。

8年后,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提问时,进一步作出清晰全面阐述:“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生态环境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是对生产力理论的重大发展,饱含尊重自然、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理念和发展理念,引领中国发展迈向新境界。

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

要牢牢把握这样的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就必须牢固树立生命共同体意识。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作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时专门指出:“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

4年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山水林田湖”作为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又有进一步的扩展。在2017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7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时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

我国草原面积有近4亿公顷,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41.7%。虽然只增加了一个“草”字,却把

我国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纳入生命共同体中,体现了深刻的大生态观。

生态文明体现了共创和谐地球的整体观,跨越西方传统发展道路的新理念吸引了全球目光。2013年2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7次理事会通过了推广中国生态文明理念的决定草案,这标志着国际社会的认同和支持。

3年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又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和经验,正在为全世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借鉴。

这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用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举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更有活力

生态文明建设搞得好不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很重要。转变长期以来追求“GDP至上”的政绩观,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尤为重要。

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6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

树立新发展理念、转变政绩观,就要建立健全对各级官员的考核评价机制。2016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确定对各省区市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机制,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2017年7月,中办、国办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不作为、不担当、不碰硬”,“没有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监管层层失守”,“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等严厉措辞频现,包括3名副省级干部在内的几十名领导干部被严肃问责,引起社会强烈震动,彰显党中央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意志。

“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在中央政治局第6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

几年来,一场场环保问责风暴在各地掀起。2015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巡视从河北省开始,不到两年已覆盖全国23个省份。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对16个省份的6000余人问责。

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开始真正意识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分量,思想上的“雾霾”一扫而空。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用破坏性方式搞发展,逐渐成为共识。

没有制度保障,绿色发展理念就是空中楼阁。新的考核评价机制,正是构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四梁八柱”中的一根“大梁”。

——这5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理念,全面落实在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中。

2015年4月,我国首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制度体系。

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国内国外都没有现成经验,生态基础相对较好的福建、贵州、江西三省,先行成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这5年,中央密集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文件,谋篇布局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仅2016年,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文件就超过20件。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渐完善。

生态环保法制建设也不断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陆续出台,被称为“史上最

严”的新环保法从2015年开始实施,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力度空前。

继18亿亩耕地红线之后,我国对生态保护也划出红线,对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生态资源。目前全国已有12个省份初步划定,总面积约60万平方公里。

——这5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领域一项重点工程频频展开,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污染防治实事紧紧抓在手上,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深刻体现,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刚刚就任总书记、面对中外记者时,就向世人坦露拳拳之心。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为了留住更多的蓝天,我国空气污染治理的力度空前加大。压减燃煤、淘汰黄标车、整治排放不达标企业,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实招发力,实效已现。与2013年相比,2016年京津冀地区PM_{2.5}平均浓度下降了33%、长三角区域下降31.3%、珠三角区域下降31.9%。

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重拳出击,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工作力度前所未有,合力绘就青山绿水、诗意栖居的图景。

——这5年,中国相继参与一系列国际环境治理行动,以负责任的态度和坚定行动,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世所瞩目的中国贡献。

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演讲时强调:“我们不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而是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事实证明,这一政策是负责任的,既是对中国自身负责,也是对世界负责。”

为此,中国确定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至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

2015年12月,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6个缔约方通过《巴黎协定》这一历史性文件,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安排。中国不仅是达成协定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坚定的履约国。

“在全球环境日益恶化的当下,我们每一个人都深受其害。许多国家已经奋起迎接挑战,而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等国家的领导力至关重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评论说。

知行合一,方能致远。从理念升华到制度建设、再到实践检验,全国各地都在努力探索一条有别于西方传统工业文明、超越中国传统增长模式的绿色发展道路,生态文明建设正在广泛而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貌。

这是面向未来的美好图景——在生态文明观引领下,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更加深入人心,推动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征程中阔步前进

生态文明建设绝不是单纯就环境来解决环境问题,而是在新文明观指导下的经济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发展方式、文化与科技范式等的系统性革命。

浙江省德清县后坞村,有一位经常骑着自行车在山里转悠的黄头发“老外”。这位叫多莉的英国姑娘是当地聘请的“洋河长”。

后坞村毗邻莫干山景区,这几年发展起大量民宿,多莉几年前就在这里租住。随着游客越来越多,村子里原本清澈的小溪出现不少塑料袋、饮料瓶等生活垃圾。

随着环保意识日益深入人心,捡垃圾的普通志愿者越来越多。去年当地实行了“河长制”,多莉成了村里的“河长”,和村民、游客一起,尽职尽责地保护着那片青山绿水。

“河长制”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新实践。2017年元旦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如今,全国既

有市长、省长担任的“河长”、“总河长”，也遍布多莉这样的“小河长”。未来，将有更多的“小河长”等志愿者，投入到保护河湖、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中。

面向未来，每滴微小的水珠，都将汇聚成绿色生活的大潮——

“超静音、超平稳、超省钱、不限号、不限行，在北京很方便。”购买了新能源汽车的不少北京市民说。

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有量全球占比均超过50%。如今，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城市居民出行的“新宠”。杭州城市核心区域已建成电动汽车2公里公共充电服务圈。

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着眼未来，生态文明建设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树立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提供有力指引。

开展光盘行动、推广节能家电、资源回收、减少一次性餐具……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将推动全社会形成更绿色、更环保的新风尚。

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新业态层出不穷，在未来将极大地重塑人们的生活方式。

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人都是受益者，人人都是践行者。绿色生活，就像沁人心脾的阳光雨露，折射出美好的图景。

面向未来，无论城市还是乡村，无论产业体系还是空间格局，中国都将向着更绿色、更健康的道路前进——

建筑物高度不超过18米，绿色食品认证率达90%，森林覆盖率达30%、自然湿地保有率达43%，绿色交通联通全岛……上海市崇明区正在计划到2020年打造一个世界级的“生态岛”。

地处长江入海口、世界最大河口冲积岛的崇明区，虽然生态位置重要，但一度是上海经济发

展的“短板”。如今，这个区正以“生态+”战略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不仅正在成为各地共识，更汇聚成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和增长点。

在重工业密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繁重的河北省廊坊市，去年在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等多项经济指标增速均居全省第一的同时，更是一举甩掉了全国大气污染倒排“前10”的黑帽子，打的正是一套去产能、调结构、增效益的组合拳。

重污染、高消耗项目坚决拒之门外，低端落后产业加速调整淘汰，2019年钢铁企业全部退出，大数据、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确定为首位产业……与京津山水相连、大气相通的廊坊，正着力闯出一条产业结构调整引领发展的新路。

廊坊是个缩影。今年上半年，全国服务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54.1%，高于第二产业14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3.4%，比投资高30.7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加速发展。未来，随着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经济将呈现出更加绿色、更有活力的新气质。

“要更加注重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空间格局，引导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历史的浪潮滚滚向前，生态文明新局面已经开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绿色发展之路会越走越坚定，越走越宽广，伟大的中华民族一定能给子孙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家园，赢得永续发展的美好未来！

张高丽出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十次会议并讲话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7-08-0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31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十次会议并讲话。

张高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围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理顺整合大气环境管理职责，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李克强总理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成效。但要看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特别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薄弱环节。我们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张高丽强调，要突出重点难点，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要坚持源头入手，全面完成农村散煤清洁化替代年度任务，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严格控制燃煤量。坚持分类指导，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妥善处置“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坚持严管严控，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加快完成提标改造、无组织排放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坚持科学调度，制定错峰停产限产方案和“一厂一策”错峰运输方案，列入错峰生产的企业要落实停产限产要求。坚持优化货运结构，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坚持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加强超标排放车辆监管，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对油品销售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坚持从严管理，



严控秸秆焚烧和扬尘污染，着力防范面源污染。坚持区域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快科技攻关，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张高丽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攻坚行动落实到位。要落实地方责任，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要严肃问责。加强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强化督查执法，重点督查列入清单中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方开展中央环保专项督察。注重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共同打好“蓝天保卫战”。

张高丽强调，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等七省区市、56个市区县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

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31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 7 月 28 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 5 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主题鲜明，高屋建瓴，内涵深刻，意义重大，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思想和理论基础，是又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并以此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一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的问题，为我们党带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崭新局面提供了最根本的政治保证。我们要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

践者。二是充分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 5 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 5 年；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反映，5 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呈现四个“前所未有”：思想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为进一步推进环保工作奠定了基础。全国环保系统要坚定信心，不断在现有基础上把各项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针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论述和批示指示多达 300 余次，形成了科学系统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成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方向指引和重要保障。我们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在推进实践基础上不断提炼总结理论成果，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四是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主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改革开放近 40 年的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期盼有更优美的环境；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

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现在距离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只剩下3年多的时间,我们必须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环境保护目标。五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7月24日,党中央决定对孙政才同志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决心和意志,高度警醒、汲取教训,坚定不移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要求,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各项工作和召开后学习贯彻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尤其是全力宣传好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同时,深入排查和消除各类环境风险,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前谋划、周密安排,十九大召开之后,通过举办轮训班、专题辅导班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筹备和召开好第八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分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作出部署,动员全党全国齐心协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让

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三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坚持生态优先,进一步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始终心系百姓,全面加强污染综合治理,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深化改革,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公众环保意识转化为保护环境的意愿和行动。四是坚决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整治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的作风顽疾,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干事创业氛围。

会议指出,全国环保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贯彻扎实做好当前环境信访工作。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环境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切实下大气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信访工作真正成为社会和谐稳定的“减压阀”“稳定器”。二要强化协作配合,发挥整体合力,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环境信访、环保督察、监察执法、12369环保举报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来信来访、投诉举报涉及到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做好环境信访工作的整体合力。三要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促进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事项。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借势中央环保督察,积极化解信访积案,最大限度减少信访存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环

境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 2017 年第 3 次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01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近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

会议指出，良好的土壤环境是农产品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人居环境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土壤环境保护压力很大。制定《办法》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的明确要求，对于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决定，《办法》经进一步修改后，尽快联合农业部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实施。

会议强调，要做好《办法》修改完善和发布实施工作。一是做好与《土十条》和已完成全

国人大常委会一审程序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衔接。二是要加强与农业等部门的分工合作，形成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三是要强化宣传培训，对《办法》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和准确解读，组织好相关人员培训，增强守法用法意识。四要加快《土十条》落实工作进度，抓紧与地方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加快推进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快土壤环境质量等标准制定，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和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天津市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29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天津市开展环境

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向天津市委、市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王东峰市长主持，蒋



巨峰组长通报督察意见,李鸿忠书记作表态发言,赵英民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天津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开展“四清一绿”行动,以硬措施推进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9月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调整以来,进一步明确绿色发展理念,增加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提前5个月完成天津港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集港煤炭的国家要求。制定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并对失职失责的6名厅级领导予以问责,发挥了震慑和警示效果。

先后出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制定12项地方排放标准,率先发布覆盖11个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大幅收严锅炉和污水处理排放限值;三次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并实施差别化征收政策。大力实施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构建公众参与的环境监督体系。投资3.6亿元建成覆盖全市271个乡镇街、园区和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与北京、河北签署生态环保框架协议,推动信息共享、合作治污、执法联动和应急响应。

2013以来,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20多亿元推进能源清洁化,中心城区供热锅炉完成煤改气,外环以内区域基本实现无煤化。完成30台共计930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376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综合整治。完成198

平方公里裸地治理。新、扩建67座污水处理厂,基本实现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

天津市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4226个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共责令整改4331家,立案处罚1654家,罚款2622.7万元;立案侦查3件,拘留12人;约谈307人,问责139人。

督察指出,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压力传导不足、责任落实不够、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与中央要求、直辖市定位和人民群众期盼尚有明显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工作落实不够到位。天津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开会传达多、研究部署少,口号多、落实少等问题,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担当意识、责任意识欠缺,“好人主义”盛行。有些领导同志谈到水污染就强调来水少、来水脏,谈到大气污染就强调气候因素。抓大气污染防治时紧时松,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时好时差,甚至个别时期还出现污染反弹。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不够到位,在全市重化产业集中、结构性污染突出的情况下,仍然不顾环境承载能力上马或准备上马火电项目。市政府在2014年12月批复未来科技城总体规划时,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42平方公里。

一些部门和地区环保责任不落实。宁河区在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和缓冲区违法建设湿地公园,市海洋部门多次违规批准游客进入保护区核心区;市国土资源部门从未对违法占用保护区土地行为实施监管。市农委、市容园林委负责推进宁河区垃圾处理厂建设,但两部门不协商、不调度、不督促,甚至推卸责任,导致垃圾处理厂至今未能建成使用。静海、武清等区渗坑污染问题突出,整治工作推进缓慢,甚至出现反弹。北辰区刘家码头村集聚近千家废品回收小作坊,积存20余万立方

米垃圾渣土和9万吨污水,长期解决不力,直至2017年4月环境保护部督查并经媒体曝光后才得以整治。

一些地区工作导向存在偏差。滨海新区、武清区“走捷径”,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出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大气环境保障方案,在监测站周边区域采取控制交通流量、增加水洗保洁次数等功利性措施。宁河区落实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敷衍塞责,为应付检查做表面文章,仅采取杂物堵塞排污口、设立挡水墙等临时性措施,管网建设等治本工程严重滞后。静海区水务局为应付环境保护督察,编造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影响十分恶劣。

二是大气环境治理仍显薄弱。天津市2016年二氧化氮浓度大幅上升,2017年一季度PM_{2.5}浓度同比上升27.5%,大气环境形势十分严峻。钢铁围城、园区围城等问题长期没有改观,减煤控煤工作落实不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及船舶污染防控力度仍需加强。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履职不力,导致2013年至今全市违反“大气十条”要求新增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512台。截至督察时,全市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达4833台,其中部分锅炉位于建成区内。在煤质监管中“以罚代管”,对销售超标煤炭行为仅处以罚款而未限制流通,2015年和2016年就有26.1万吨劣质煤经处罚后重新流入市场。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不实,在压煤工作中,未将国投北疆电厂扩建工程煤炭增量纳入减煤计划,造成后续减煤压力巨大。

位于滨海新区的大港石化、天津石化、中沙石化三家大型企业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约2.8万吨。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及监测发现,大港石化苯储罐未加装油气回收装置,重整再生工段排放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超标2倍、13.5倍和21倍。天津石化重整再生工段排放烟气中,苯排放浓度超标1.7倍,2017年3月10日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污油罐脱臭装置、酸性水罐脱臭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

别超标561.9倍和408.2倍。中沙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不规范,部分组件首次修复时间未达到标准要求。现场检查还发现,滨海新区天津星源石化自2013年起违法进行大面积露天喷涂作业,仅2016年12月承揽的一项工程就使用涂料10万余升,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情况十分突出。

全市2016年仅对200余辆尾气超标机动车进行处罚,罚款总额不到5万元。天津港靠岸船舶燃油二氧化硫排放量巨大,国家要求从2017年起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燃油,但截至督察时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工作滞后。

三是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2016年,全市8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劣V类断面比例较2013年上升23%,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仅为15%。全市二级河道、干渠设有大量闸坝,人为造成大量“死水”,严重减少下游河流生态流量,汛期集中排放导致下游污染严重。北辰区大杨村工业园区、万发工业区污水在汛期集中排入永定新河,对河流生态环境造成冲击。独流减河是全市8条入海河流中唯一达到Ⅳ类水体的河流,但现状堪忧,两岸大规模水产养殖,加剧了水质恶化。

城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每年有6100余万吨污水直排;东丽区新立街区域大量污水长期直排西减河;滨海新区及远郊五区97座污水处理厂中,有17座约11.4万吨/日处理能力闲置。津沽等5座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占全市总处理量的57.4%,但提标改造进展缓慢,仍有3座执行一级B排放标准。

于桥水库作为天津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有68个村庄、6.99万人口,以及17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3家养殖专业户未实施搬迁,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对水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北辰区宜兴埠泵站作为引滦入津和南水北调重要中转站,泵站及输水管道周边遍布各类企业厂房和违章建筑,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天津市“散乱污”企业众多,在城乡结合部地区高度集

聚。北辰区宜兴埠镇杂乱分布大量非法铸造、化工企业；静海区王口镇大部分炒货加工企业环保设施简陋；津南区小站镇阀门生产集聚区冲天炉众多；武清区王庆坨镇自行车产业集聚区有数十家小型电泳厂、氧化厂和烤漆厂，污染严重。

规划要求应于2015年前建成投运的13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实际仅建成投运5座；规划的3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和4座粪便处理厂均未建设。2016年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52.3%，静海、宁河两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基本空白。静海、东丽等地非正规填埋垃圾超过100万立方米，防渗措施缺失，环境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北辰区双口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06年起即违规将渗滤液外运处理，部分高浓度初期雨水直排厂外渗坑。

此外，大邱庄污泥处置中心建设滞后，静海区仍违规堆存4.9万吨酸洗污泥。东丽区博发药业公司将每年产生的300吨废活性炭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置；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长期违规自行处置废酸，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明。

督察要求，天津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努力提升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各项强化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顶层设计，确保饮用水安全；切实抓好七里海湿地等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要切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天津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天津市委、市政府处理。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3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8日至5月28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7月30日向山西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楼阳生省长主持，杨松组长通报督察意见，骆惠宁书记作表态发言。黄润秋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山西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山西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案)、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省委常委会两次专题研究督察整改工作,着力推动山西绿色转型。积极推进植树造林,近年来每年投资百亿元,年均完成造林面积400余万亩,2016年全省森林覆盖率比2013年提高2.47个百分点。右玉县60年坚持不懈植树造林,全县林草综合覆盖率由解放初期的0.3%,提高到目前的54%,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

2013年以来,全省累计淘汰落后钢铁产能1498万吨、焦炭3507万吨。积极探索环境管理领域机制创新,激活排污权交易市场,累计完成交易金额14.83亿元。推广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449家企业投保,实现保费金额1.7亿元。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为23起环境污染损害案件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太原市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交城、古交到太原的长距离供热管网,替代现有燃煤锅炉和散煤;主动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近年来城区300余家重污染企业实现关停或搬迁。大同市不断推进原煤散烧、露天烧烤、小型锅炉、“十小”企业等污染问题治理,2016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14天,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

山西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582个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2485家,立案处罚856家,罚款7179.7万元;立案侦查22件,拘留61人;约谈1589人,问责1071人。

督察指出,尽管近年来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山西省委不断强化绿色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域的统领作用,把生态环保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旗帜鲜明引领和推进转型发展,努力多还旧账,防止再欠新账,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多年形成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重发展、轻保护问题较为突出。山西省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位不够,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没有得到有效扭转。2015年山西省不顾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省内火电产能严重过剩的严峻形势,违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实施《山西省低热值煤发电“十二五”专项规划》,先后核准审批20多个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部分项目在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严不实。为开发建设风电项目,未经充分论证即对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减少核心区、缓冲区面积648公顷。2016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全省煤电焦铁等产能负荷明显提高,但相应的环境投入和监管没有同步推进,甚至放松治污要求,导致污染排放量增加,全省多数地区大气环境质量出现恶化。

一些地方面对突出环境问题强调客观因素多、主动作为少,漠视群众环境诉求,往往在上级督促或媒体曝光后,才被动应对,有的甚至被多次督查约谈后,仍行动迟缓。临汾市对环境保护部综合督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2016年冬季采暖期,环境质量急剧恶化,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运城市2015年底被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但摘牌后即放松整治,部分钢铁、焦化企业仍未完成提标改造,平陆等地污水处理厂至今不能正常运行,大量超标废水排入黄河。晋城市区污水处理厂每天近百吨污泥临时堆存于自然沟壑中,环境风险突出。

二是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多见。2013年至2016年,省煤炭工业厅未按照分工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地区优质煤配送中心建设,没有制定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民用散煤的限制销售政策,全省散煤煤质管控处于失控局面,冬季燃煤污染十分严重。

省发展改革委在产能置换方案未获确认的情况下,于2016年1月违规对山西中铝华润有

限公司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予以备案；未经环评审批，于 2015 年 12 月违规核准朔州市神头发电二期项目和长治市漳泽发电项目；没有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未将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 19 个煤矿纳入去产能计划，督察时部分煤矿仍在生产。

国土资源部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2013 年以来在桑干河、灵丘黑鹤、汾河上游、蔚汾河等省级自然保护区新立矿业权 1 宗、延续矿业权 15 宗。质监部门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2014 年以来仍新增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100 多台、计 3800 多蒸吨，加剧大气环境污染。

太原市 2015 年 7 月市委常委会明确提出，市委常委会每季度、市政府常务会每两个月分别听取一次省城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汇报，但此后并未落实。全市重城建、轻环保，一些部门和单位对施工扬尘管控不力，甚至牺牲环境抢工期，群众反映强烈。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建设速度，现有两座垃圾处理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环境隐患突出。截至 2016 年底，建成区仍有 100 余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浴炉未按要求淘汰到位。

吕梁市连续两年被环境保护部公开约谈，但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整改工作迟缓。截至 2016 年底，尚有 966 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未按计划淘汰到位，热电联产供热率全省最低，近年来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全市 40% 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土炼油”企业众多，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经上级有关部门多次督查督促后，才开展专项整治。

三是大气和水环境形势严峻。山西省 2016 年 PM_{2.5}、PM₁₀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升高 7.1%、11.2%；今年以来大气环境质量仍呈恶化趋势。汾河水质长期处于劣 V 类，桑干河流域水质明显恶化。

根据省政府要求，焦化、钢铁等行业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环保提标改造，但实际仅约三分

之一企业按时完成改造任务。2016 年 3 月，省环境保护厅发文将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的焦化、钢铁企业完成时限放宽至当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又发文将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等企业提标改造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时限一拖再拖。督察进驻时，五麟煤焦等 9 家焦化企业仍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难以达标排放。已完成提标改造的多数焦化企业也不能稳定达标，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汾河是山西的“母亲河”，但保护力度不够，沿岸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太原市小店区汾东污水处理厂、清徐县白石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晋中市修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吕梁市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临汾市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浍河和鄂河水污染治理工程、蒲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等均未按时间要求建成投运。太原、晋中、吕梁、临汾 4 市每天约 20 余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汾河。

桑干河流域污染问题突出，同煤集团 11 个污水治理项目应于 2016 年底前完成，但截至督察时仍有 8 个没有完工，每天约 7.5 万吨污水直排十里河等桑干河支流；大同御东污水处理厂等长期超标排放污水。2016 年桑干河山西出境固定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达到 74.7 毫克/升和 6.4 毫克/升，比 2014 年分别上升 155% 和 377%，水质恶化明显。

四是生态破坏问题依然突出。尽管山西省出台了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但泉域重点保护区禁止开发的规定始终落实不到位。洪山泉域重点保护区涉及晋中市 13 家煤矿，目前仍有青云、旺源、鸿发等 6 家煤矿在产。郭庄泉域重点保护区涉及临汾市 4 家煤矿，目前团柏等 3 家煤矿正在生产，1 家正在建设。晋祠泉域重点保护区涉及 16 家煤矿，目前西峪、西山煤电屯兰矿等 10 家煤矿仍在生产。煤炭资源长期过度开发已导致洪山泉、郭庄泉等 6 个岩溶大泉断流干涸或流量锐减，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突出,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013 年以来违法新建项目 12 个,其中,朔州市朔城区政府批准成立的富甲工业园区侵占实验区 473 公顷;大同市天马泰山石材等 2 家采石企业侵占核心区 36 公顷。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现有 14 个违法违规项目,其中金鑫选矿厂非法侵占实验区 82 公顷;灵丘县刘庄寺沟铁矿等 4 家企业侵占保护区 493 公顷。

此外,全省非煤矿山私挖乱采问题严重,阳泉市众多企业露天无序开采矾石、石料,屡禁不止。晋中市大量石料、铁矿企业,以及太原市慕云山、阳曲县泥屯镇一带采石场等,大面积开山采矿,生态破坏和扬尘问题突出。

督察要求,山西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特

别要正确处理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强化资源环境刚性约束,推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努力让绿色成为山西“底色”。要切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山西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省委、省政府处理。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07-3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辽宁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辽宁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陈求发省长主持,李家祥组长通报督察意见,李希书记作表态发言,

黄润秋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辽宁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近年来,辽宁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不断净化 and 修复政治生态过程中,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2015 年以来,先后召开 6 次省委常委会、16 次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等制度,实施跨市水环境污染补偿和煤改电供暖项目电价补偿机制等政策措施,收到较好效果。

2015 年 11 月发生严重雾霾天气后,辽宁省紧急召开省委常委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 打响了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的发令枪。2016年以来, 全省集中拆除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5951台; 制订实施秸秆焚烧防控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强化督查问责, 取得明显效果。2016年全省PM₁₀、PM_{2.5}浓度同比下降15.1%和16.4%。省政府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与各市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在全国较早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组建省环境安全保卫总队, 探索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努力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坚持实施辽河保护区生态封育工程, 在辽河两岸建设各宽500米的封育带, 形成440平方公里的生态廊道。实施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综合治理工程, 退耕还草3.38万亩, 建成隔离网390公里。实施沈阳卧龙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完成退耕还湿2481亩, 增加生态涵养林7710亩。实施“退养还滩”工程, 沿海地区恢复自然滩涂3万余亩。

辽宁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 督察组交办的6991件群众举报已基本办结, 责令整改3482件, 立案处罚1706件, 罚款6928.4万元; 立案侦查105件, 拘留32人; 约谈581人, 问责850人。

督察指出, 辽宁省作为传统工业大省, 产业结构偏重, 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 但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一些问题相当突出, 群众反映强烈。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和推进不够。督察感到, 有的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 谈及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空气质量不降反升, 就强调是2013年基数存在问题; 谈及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 就强调干旱少雨等自然因素, 从主观上找原因、从工作上找差距不够。省常委会2013年和2014年连续两年没有研究环境保护工作。

一些地市和部门环境法制意识淡薄。除大伙房、碧流河、玉石水库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全省其他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未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省政府批准划定。一些地市屡屡突破环境底线上马项目, 本溪市政府无视水源地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于2011年起在老官砬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设立传动装置产业园和玻璃制品产业园, 先后引进19家玻璃、铸造等企业, 其中12家为2013年之后引入。锦州市在凌河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设立凌北经济园区, 先后建成投产焦化、球团、冶炼、水泥等17个项目, 严重威胁水源环境安全。抚顺市2011年在大伙房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设立南杂木工业园, 2013年以来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陆续违法审批建设石墨加工、水泥制品等10余家工业企业。

一些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近年来全省大规模违法围海、填海问题突出, 海洋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虽然进行处罚, 但基本没有按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要求恢复原状, 也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罚了之、以罚代管, 由于处罚金额远远低于填海所得, 实际鼓励和纵容了违法围海、填海行为, 导致海洋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不严不实, 2014年制定实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时, 将辽阳钢铁、营口钢铁等企业多台在建或未建炼铁设施虚报为建成项目并上报备案。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以来违规在自然保护区内延续采矿权5宗。质监部门2014年以来仍违规新注册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1465台。

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重视不够, 一些长期投诉的环境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特别是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沈阳大辛垃圾处理场长期超负荷运行, 垃圾渗滤液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 多年来累计积存渗滤液超过75万立方米, 污染严重, 恶臭弥漫, 隐患突出, 周边群众意见极大。由于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滞后, 近10年来全市还积存150多万吨污泥存放于祝家地区9个坑塘内, 多数未作防渗处理, 群众反

映强烈。营口市长期未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0年来大量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在辽河岸边湿地,垃圾渗滤液已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

二是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2016年辽河流域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比2013年增加19%,氨氮、总磷浓度比2013年分别上升100%和56%。沈阳市由于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重滞后,导致每天约27万吨污水直排环境,110余万吨污水超标排放。铁岭市亮子河、马仲河沿岸畜禽养殖集中,大量畜禽粪污未得到有效处理,污染周边水体,水质恶化明显。鞍山、辽阳两市太子河沿岸畜禽养殖、生活垃圾直接污染河水,导致太子河入大辽河断面水质由2013年Ⅳ类下降为2016年Ⅴ类。

大连市主城区每天约17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约50万吨污水超标排放,污染问题突出。金普新区每天约4.3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北大河、红旗河后入海,影响周边海域水质。锦州市滨海新区每天8100吨污水直排入海,导致海滨浴场水质下降。此外,全省179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各类排污口33个、违章建筑3221处。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展缓慢。

三是重点区域违法建设问题突出。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露天矿坑,被中金黄金辽宁排山楼金矿作为选金尾矿填埋场,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该保护区管理局不仅没有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反而以书面形式提供排山楼金矿矿区不在保护区范围的证明,明显弄虚作假。

丹东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大孤山经济区管委会2013年在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违法实施农田建设,将约25公顷草地、坑塘湿地开垦为耕地,修建沟渠300余公里、田间道路37公里,涉及保护区总面积达6700余公顷。东港市政府2014年还未经审批擅自在该保护区实验区修建观鸟服务中心,占用保护区3.3公顷。

2014年以来,朝阳市喀左县龙凤山景区管委会陆续在辽宁楼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毁林占地建设栈道、戏台、水塘、拦水坝等旅游设施,违法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大连市政府擅自决定由大连港集团启动实施太平湾港区开发建设,截至2016年已累计违法围海1368公顷、填海585公顷。2013年瓦房店市海洋部门对太平湾港区违法填海行为处以1150万元罚款,但当地财政部门随后又以补贴名义全额返还,纵容企业违法行为。2014年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为建设生命人寿甲醇制烯烃项目,违法填海222公顷;2012年至2015年,庄河市政府实施庄河港扩建等工程,违法填海261公顷。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大连市大孤山石化产业园、松木岛化工园风险源企业集中,环境安全隐患较大;辽东湾新区石化产业园将未经防渗处理的红旗沟、风水沟和双井子沟3条天然潮汐水沟作为事故应急池,存在明显环境安全隐患。截至督察时,盘锦市贮存危险废物总量已接近20万吨,仅辽河油田分公司就露天存放含油污泥12.6万吨,环境隐患突出。

鞍山市供热集团立达供暖公司有9台每小时100蒸吨锅炉,均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和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治污装置,难以稳定达标排放;抚顺丰远供热有限公司玫瑰城锅炉房1台每小时40蒸吨锅炉、2台每小时20蒸吨锅炉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和简易碱法脱硫,难以达标排放。截至督察时,全省仍有每小时10蒸吨以下锅炉1.1万余台,冬季污染突出。

辽宁是全国镁资源主要产地,但长期以来行业准入门槛低、环保治理水平差,镁矿开采和加工冶炼造成区域生态破坏严重,连片污染问题突出。部分镁制品加工污染严重,督察发现,营口大石桥市291家镁制品企业的1394座各类窑炉中,近40%未安装除尘设施,环境管理粗放,粉尘污染严重。鞍山海城市116家镁制品企业多

数环保手续不全，企业周边黄烟弥漫，群众反映强烈。

督察要求，辽宁省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要深入研究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突出重点，明确方向，强化措施，形成系统思路和工作方案并扎实推进。要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断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强大合力。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

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辽宁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辽宁省委、省政府处理。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29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7日至5月2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7月29日向安徽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李国英省长主持，朱之鑫组长通报督察意见，李锦斌书记作表态发言，翟青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安徽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安徽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安徽省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实行省级领导分包重点地市、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保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的“包保”制度，并要求市级领导“包保”到县，压紧压实责任。

积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新安江流域启动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连续四年达到水质补偿条件，为全国生态补偿工作提供了经验。建立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2014年以来省级财政投入生态补偿资金2亿元，推动了大别山区水环境资源保护。

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工作，严禁污染严重、风险较高的化工项目落户长江两岸。积极开展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芜湖市关闭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难以解决的中石化油品码头；铜陵市拆除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个货运码头。着力推进污染整治，截至2016年底，全省燃煤电厂累计完成2375



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安排秸秆资源利用和禁烧奖补资金 11.4 亿元,秸秆禁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积极开展淮河水污染防治,淮河干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出台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分三批对全省 16 个地市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安徽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 6 月底,督察组交办的 3719 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 3113 家,立案处罚 803 家,累计罚款 2635.2 万元;立案侦查 52 件,拘留 63 人;约谈 637 人,问责 476 人。

督察指出,安徽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重发展、轻保护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区域性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督察谈话中多数同志反映,安徽省一些领导干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对自身肩负的环保责任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环境保护法治意识淡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后,条例规定的有关要求基本没有落实,甚至仍然大量违法开发建设。2011 年通过行政区划调整,将巢湖整体纳入合肥市管理,并成立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以便对巢湖实现统一保护监管,但由于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监管不力,体制优势没有得到发挥。

政绩导向存在偏差。2016 年省政府对各地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经济发展权重由上年 14.6%~22.3%上升到 27.5%~32.5%,但生态环境指标权重却由上年 14.6%~22.3%下降到 13.5%~20.5%。2014 年大气污染治理考核中,蚌埠、淮北、铜陵、六安 4 市空气质量下降,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但实际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淮南市政府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区、安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无论是考核内容,还是指标体系均无环境保护要求。六安市对环境保护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并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一些部门和地方工作不严不实。省水利厅虽然组织开展过入河排污口排查,但对全省入河排污口底数不清,日常管理严重缺位,大量入河排污口长期超标排放。省国土资源厅履职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开展督查和考核问责,导致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矿山治理工作严重滞后。省环境保护厅对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但在整改要求未落实的情况下,仅凭东至县政府做出的承诺即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挂牌,工作流于形式。

淮北、宿州两市于 2016 年 12 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相阳沟、宁王沟,尚未完工的淮北市老滩河和宿州市三塘等 4 个项目虚报为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失察,仅简单汇总后直接上报上级部门。督察发现,三塘整治项目仍有一塘尚未开工,相阳沟、宁王沟整治项目督察期间刚刚动工。老滩河截污工程尚未完工,沿河 9 个排污口大量排放生活污水,群众反映强烈。

淮南市姚家湾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环境隐患突出。为解决这一问题,淮南市于 2017 年 4 月建成石姚湾污水泵站,将污水纳管排入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泵站运行一个月来,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并未增加,每天 4 万余吨污水去向不明。对此,淮南市不了解、不调查,直至督察组发现后才组织排查。

二是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近年来,巢湖水华高发,2015 年最大水华面积 321.8 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 42.2%;2016 年水华最大面积为 237.6 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的 31.2%。2017 年一季度,巢湖湖体总磷浓度和富营养化状态指数同比均呈上升趋势。督察还发现:

破坏滨湖湿地。2016 年合肥市滨湖新区违法审批,损毁防浪林台湿地,将 14 万平方米防浪林台用作建筑垃圾消纳场。防浪林台内湿地已被渣土填平,完全丧失了生态功能。滨湖新区还将派河口天然湿地违规用作建筑垃圾消纳场,已

倾倒土方约50万立方米,占用湿地60万平方米。另外,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也陆续被土方填埋,损毁湿地约16.8万平方米。

违规侵占湖面。2013年合肥市实施巢湖沿岸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将原本连成一片的湿地从中隔断,预留部分区域作为滨湖新区旅游码头用地。2014年又以实施滨湖湿地公园工程名义,在近两公里的湖岸违法建设“岸上草原”项目,还以建设防波堤名义围占湖面,以保护之名,行开发之实,其中约2000亩湖面已经用作旅游开发。

入湖污染量大。十五里河、南淝河和派河水质长期劣V类,3条河流入湖污染物巨大。2013年立项的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迟迟没有建成,导致每日约6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南淝河流域长期没有实施有效的雨污分流,加之管网大量错接、漏接,流域污水处理没有发挥效益。派河流域的肥西县污水处理率不足30%,大量污水直排,主要支流潭冲河和王建沟水质逐年下降。

三是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淮河支流水质长期没有改善,2016年监测的27条淮河二、三级支流中,7条水质为V类,10条为劣V类。

淮北市排水规划频繁调整,烈山、杜集两区因污水管网长期空白,35万人口每天约4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造成龙河水质持续恶化。淮南市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约50%,每天10余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淮河和瓦埠湖。亳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日超过3万吨污水直排涡河、宋汤河。宿州市“十二五”期间应建成投运的汴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至今尚未建成,区域内约20万人生活污水直排北汴河。

宿州、亳州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宿州市灵璧县生活垃圾仍堆存于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简易垃圾填埋场,群众反映强烈。蚌埠市怀远县长期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水塘堆存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通过沟渠直排环境,督察采样监测发现,

渗滤液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高达4340毫克/升和580毫克/升,污染十分突出。另外,两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仅为5.6%和22.3%,大量养殖粪污直排环境。

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其中宿州、亳州两市空气质量恶化尤为突出。2016年,宿州市PM₁₀浓度较2015年不降反升,细颗粒物浓度全省最高;亳州市2017年1~5月PM₁₀浓度同比上升44.2%,升幅全省最高。督察发现,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仍有燃煤小锅炉在用;非煤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停滞,矿山扬尘问题突出。亳州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严重滞后;建成区大拆大建带来扬尘污染,以及大量搅拌站、石子加工等扬尘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大量煤矸石制砖企业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局部污染严重。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全省163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中,24个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5个园区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污水管网建设缓慢,配套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不足,至今未能正常运行。

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违法违规新建、扩建大量旅游、畜禽养殖、房地产项目,水质从2013年的Ⅱ类下降到2016年的Ⅳ类。瓦埠湖饮用水水源地、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围网养殖面积大幅度超过控制要求,水质下降明显。

督察要求,安徽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巢湖治理保护、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和自然保护区监管。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安徽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安徽省委、省政府处理。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福建省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3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4日至5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福建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7月31日向福建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伟国省长主持,贾治邦组长通报督察意见,尤权书记作表态发言,翟青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福建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近年来,福建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福建时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推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并巩固了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全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契机,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一季一督查”机制,每季度在省政府经济形势运行分析会上通报环境问题,进一步夯实环保责任。

大力开展生态保护,森林覆盖率达到65.95%,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开展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林权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深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2013年以来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58万亩。长汀县把治理水土流失作为民心工程,通过多年努力,使过去的“火焰山”变成“花果山”,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实现了百姓富裕,创造了“长汀经验”。

加强环境整治和监管,出台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4年以来累计关闭拆除禁养区养殖场,以及可养区不达标养猪场14万家。提前完成火电、水泥、钢铁和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业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率先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环保督察和执法,对龙岩、泉州、宁德等地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2015年以来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60起,初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经过努力,福建省环境质量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2016年全省12条主要河流Ⅰ~Ⅲ类水质占比96.5%;9个设区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4%,细颗粒物年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

福建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肃查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并向社会公开。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4903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5368起,立案处罚1763家,

罚款 5284.6 万元；立案侦查 54 件，拘留 31 人；约谈 991 人，问责 444 人。

督察指出，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环保工作力度和成效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有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对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够。福建省一些领导干部对当地环境质量盲目乐观，对当地明显存在的生态破坏、环境基础设施落后、城市脏乱差等问题缺乏基本认识。还有一些同志把环境基础设施问题归于历史欠账，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归于客观原因，既没有从主观上找原因、找差距，也没有积极采取措施去研究、去解决。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往往等到上级督办或媒体曝光才下力气解决。

对保护优先的理念落实不够，省政府在批准厦门、宁德、莆田 3 市海洋功能区划时，增加开发性用海面积累计达到 3068 公顷，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有关要求相违背。国家要求 2015 年 6 月底前全面清理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但 2016 年莆田市政府仍然出台“无检查周”和“下限执行处罚”等“土政策”；南平市建阳区不仅没有清理旧的“土政策”，2016 年还连续出台 3 个阻碍环境执法的“新文件”；泉州石狮市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专题会议，责令市环境保护局撤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助长了企业违法行为。

一些部门工作推进不实。省经信委对铸造企业落后生产设备淘汰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三明市大田县 26 家铸造企业建有 28 座炼铁土炉、13 座炼铁高炉、2 座矿热炉，均属应淘汰的落后设备，但未采取措施推动当地政府淘汰关停到位。现场督察时，仍有 19 家铸造企业正在生产，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应包括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平潭等 6 市 1 区，并实施一级 A 排放标准，但省环保厅、住建厅降低标准、放松要求，仅对厦门、平潭和晋江、石狮、

东山等 1 市 1 区 3 县作为近岸海域汇水区，提出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福建省水利厅对水电开发造成的减水断流问题推动解决不力，全省 5026 座引水式水电站，大部分没有生态流量下泄设施。

二是部分海洋和生态敏感区保护不力。2010 年以来，福建省累计审批填海项目 382 宗，使用近岸海域 9062 公顷，侵占部分沿海湿地。2016 年 11 月，国务院明确，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需“先补后占、占补平衡”，但 2016 年 12 月以来，省海洋渔业厅陆续审批 16 宗用海项目，共计占用湿地 284.45 公顷，只占未补。

福建省超规划养殖问题普遍，造成局部海域富营养化。宁德市三沙湾规划养殖面积 1.32 万公顷，实际养殖面积 1.65 万公顷，禁养区仍有 348 公顷网箱养殖和 5010 公顷藻类养殖没有清退。福州连江县近海规划养殖面积 6651 公顷，到 2016 年底实际养殖面积 2.24 万公顷，造成养殖区水质恶化，三类水质比例由 2014 年 39.4% 下降到 2016 年的 35%，四类 and 劣四类水质比例由 2014 年 49.1% 上升到 60.4%。

特别是一些海洋保护区违规养殖问题突出。泉州市政府违规批准在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开展海水养殖，养殖面积 88 公顷。漳州市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也存在海水养殖，且 2013 年以来养殖面积仍在扩大。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2011 年以来，围海养殖造成保护区湿地面积减少近 170 公顷，局部生态系统遭受破坏。

另外，福建省林业厅在东山国家森林公园设立后陆续批复占用 5 块、共计 19.8 公顷林地用于采矿。截至督察时东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爱烁硅砂有限公司 3 处矿区仍在开采，生态破坏面积 11.7 公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多次为其违规核发采矿证。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福州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不足,支管接管不到位区域达78平方公里,占到城区总面积的34.4%,大量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据测算,福州市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仅为66%,每天约22.7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城市内河,金港河、龙津河、洋洽河和茶园河等城市内河垃圾、淤泥和油污漂浮水面,河水呈现墨色,黑臭严重。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50%左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溪流直排大海,监测数据显示,全岛36条入海溪流中,34条为劣V类水体。还有一些地区由于污水管网不配套,导致污水处理厂长期“晒太阳”,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建成投运,但由于配套管网没有贯通,投资区生活污水长期直排洪岱港,污水处理厂只得抽取河水处理,清水进、清水出。莆田市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莆田仙游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等,由于配套管网不到位等原因,均没有发挥治污作用,周边水环境污染突出。

国家要求加快存量生活垃圾处置,对此省住建厅虽然作了部署,但抓落实不够。截至督察时全省县级以上地区仍有49个非正规垃圾堆场,存量垃圾1651万吨,环境污染和风险较大。乡镇在用简易垃圾填埋场和焖烧炉等设施共483个,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无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

全省县级以上地区53个垃圾填埋场中,8个未建设渗滤液处置设施,16个渗滤液超标排放。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填埋场长期违规堆存污泥,堆存量达51.8万吨,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该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未作防渗,实为渗坑,环境隐患突出。三明市尤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排放,现场监测,排放的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684毫克/升。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跨界河流梧垵溪长期污染严重,泉州市政府虽组织

晋江、石狮两市开展整治,但工作不力,梧垵溪晋江段每天仍有约5600吨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福州长乐市金峰镇莲柄港河沿岸污水直排,垃圾顺坡倾倒,河水发黑发臭,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192毫克/升、氨氮38.6毫克/升、总磷1.12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3.8倍、18.3倍和1.8倍。福州闽侯县福丰生态农业公司和华阳农牧公司均为生猪养殖企业,由于粪污处理设施简陋,大量污水积于渗坑,污水长期直排环境,群众反映强烈。

宁德古田县166家石材加工企业应于2016年底全部关停转产,但至督察时仅停产12家。泉州市仍有191家石材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135家未建污染治理设施。宁德福鼎白琳石材工业园入海排污口悬浮物浓度常年超标;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村村都有石材厂,设施简陋,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督察要求,福建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污水管网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强海洋和生态敏感区保护,坚决遏制违法占用滨海湿地行为,及时清理违法海水养殖,加大违法采矿打击力度。要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福建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和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福建省委、省政府处理。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湖南省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3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4日至5月24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7月31日向湖南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许达哲省长主持,吴新雄组长通报督察意见,杜家毫书记作表态发言,刘华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湖南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湖南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生态强省”战略,将环境治理与脱贫攻坚、转型升级同列为“三大战役”。连续多年将湘江治理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一号工程”,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启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不断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统筹推进“一湖四水”协同治理,启动沟渠塘坝清淤增蓄、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河湖围网养殖清理、河湖沿岸垃圾清理、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5大专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2013年以来,全省共实施大气污染重点治理项目2269个,建立长株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联防联控机制。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和21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2013年以来,通过财政投入、银行贷款、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发行“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等方式,筹措近百亿元资金实施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共完成重点治理项目2000多个,湘江干流重金属浓度达标并持续好转,五大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治理工作取得进展。

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植树造林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功能基础得到加强。与2012年相比,2016年全省自然保护区由134处增加到163处,湿地保护率由50.1%增加到74.1%,森林覆盖率由57.34%增加到59.64%。另外,湖南省实施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并取得较好效果。



湖南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4583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4024家,立案处罚1203起,罚款6351.1万元;立案侦查133起,拘留174人;约谈1382人,问责1359人。

督察指出,2013年以来,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一些领域和区域环境问题频发,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环境保护推进落实不够有力。督察中不少领导同志反映,湖南省一些地区和部门抓环境保护工作紧一阵松一阵,抓一件算一件,既未形成自觉行动,也缺乏统筹谋划;一些领导愿意做有利于当前、看得见的事情,不愿做有利于长远、打基础的事情,抓环境治理不像抓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那样全力以赴。有的领导同志反映,湖南是“有色金属之乡”和“鱼米之乡”,但由于开发过

度、保护不力,这两个“乡”恰恰成为环境问题的重点和难点,成为民心之痛。

保护为发展让路的情况时有发生。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但全省有色金属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仍然侧重于产能扩张,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没有提出严格要求。国务院明确2015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但一些地方为追求一时经济增长,不愿清理“土政策”,甚至还出台新的“土政策”。2013年永州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要求实施涉企首违免罚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为整改制、下限处罚制。2014年株洲荷塘区委、区政府制定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制度,限制环保等部门执法检查,并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在促进整改,原则上首次不予处罚”。

对大型企业环境问题不敢管、不愿管。湖南省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企业大部分为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企业。2013年以来,这些企业累计有数十起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依法查处,使得企业“店大欺客”,对自身环境问题不重视、不整改,长期违法违规。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多次偷排工业废水,屡禁不止;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冶炼企业清污分流不彻底、跑冒滴漏严重,废水外渗直排环境。

有些地方在处理群众环境举报时,不是想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而是想办法压制群众意见,导致一些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工作十分被动。衡阳市金龙矿业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举报长达17年,督察进驻期间收到相关举报10余次,但有关地方督察整改仍然避重就轻,没有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尾矿库渗漏污染问题。邵阳合山养殖场治污设施简陋,2014年投产以来群众投诉不断。邵阳县政府多次协调处理,并以县政府会议纪要明确整改要求,但只说不干,治污工作长期不予落实,最终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

二是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多见。省水利厅组织编制的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2-2016年),未依法将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和实验区纳入禁采区,并于2012年至2015年陆续组织审批岳阳市、常德市5个洞庭湖区砂石开采权出让方案,大大超出规划许可范围。

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以来违规设置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46宗,违规发放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29宗。2012年11月颁布的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明确要求省国土资源厅应组织对绿心地区设立的采矿权予以清理,但截至督察时清理工作没有取得实质进展。

湘潭市环境问题较多,但党委政府很少研究部署环保工作。湘潭碱业公司是当地龙头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长期超标排放。为企业通过环保备案,湘潭及湘乡两级政府于2016年12月分别出具备案申报文件,均写明“通过多年在线监控运行及各级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监测表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弄虚作假。湖南新新线缆公司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存在废气扰民等问题,市环保局2015年12月对其立案调查,但湘潭市高新区管委会建议免除对该企业的处罚,市环保局违规予以同意。

长沙市综合枢纽工程应在蓄水前将岳麓污水处理厂每天30万吨的尾水排口移至坝址以下,并完成长沙铬盐厂污染土地修复工程。但长沙市直到2017年初蓄水近5年后,才开工建设尾水排口迁移工程。市政府承诺于2014年底完成的长沙铬盐厂土地修复工程至今尚未立项,环境隐患突出。

郴州市政府2015年6月、8月两次以会议纪要形式要求市环保局对已立案案件暂不处罚、暂缓执行或暂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违规干预环境执法。郴州东江湖是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但2014年一级保护区违规建成98栋木质别墅,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仅不依法处置,反而为其违规补办手续。

三是洞庭湖区生态环境问题严峻。与2013年相比,2016年洞庭湖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从36.

4%下降为0,出口断面总磷浓度升幅97.9%,形势不容乐观。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采砂问题突出,采砂作业不断蚕食侵占湿地洲滩,越冬雁类重要栖息地雁子洲已被挖除约4000亩。2016年8月至9月,岳阳市灏东砂石公司非法侵入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侵占保护区核心区160亩。洞庭湖后湖是我国一级保护动物野生麋鹿的繁殖基地,也是黑鹳、白鹳等5种国家一级保护鸟类的重要栖息地。2015年岳阳市君山公园水上开发中心将后湖大面积水域外包,部分水域用于干湖捕捞,造成生态严重破坏。采桑湖是东洞庭湖越冬候鸟重要栖息地,2013年被当地政府租赁给经营户种藕养蟹,候鸟越冬期间,承包方大面积挖藕作业,严重影响候鸟栖息觅食,生态环境至今仍未得到修复。

益阳大通湖水面82.7平方公里,是洞庭湖区最大的内湖,2012年申报为国家良好湖泊,并得到中央财政支持。但益阳市对大通湖天泓渔业公司围网养殖监管不力,企业大量投放饲料、肥料,造成水质从2013年Ⅲ类下降为2016年劣Ⅴ类。常德珊瑚湖2013年确定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但相应管理不到位,一些养殖企业持续投肥养殖,导致湖水水质长期为劣Ⅴ类。华容河是洞庭湖一级支流,受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畜禽养殖污染影响,河流入湖六门闸断面水质从2015年Ⅲ类恶化为2016年Ⅳ类。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风险长期得不到解决。作为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湖南省陆续获得国家大量资金支持。但一些治理项目效果不明

显,部分项目进展滞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全省涉重金属的“散乱污”企业较多,工艺落后,设备简陋,环境污染和风险不容忽视。郴州永兴县金银及稀贵金属产业整合升级进展缓慢,部分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生产时污染严重。

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仍有非法采砂项目29个,水电项目67个,由于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大鲵的天然出苗点较保护区成立之初大幅减少。岳阳市黄盖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网箱数量多达6800个,围栏面积超过9000亩,网箱养殖和非法捕捞问题突出。

督察要求,湖南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着力解决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高度重视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全面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湖南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给湖南省省委、省政府。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督察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8-0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6日至5月26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8月1日向贵州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省委副书记谌贻琴主持,马中平组长通报督察意见,孙志刚书记作表态发言,刘华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贵州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贵州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作为政治任务抓好落实,在经济增速连续四年位居全国前列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省坚决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专题部署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工作。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等文件,组织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不断压实环保责任。

连续8年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会议、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组织编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颁布实施《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以法

规形式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在全国率先设立环保法庭和环保审判庭。在赤水河探索建立12项生态文明改革制度,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借鉴。

积极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件实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十大污染源治理工程和十大行业治污减排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六个一律”环保执法“利剑”行动和“严打六黑”环保执法“风暴”行动。经过努力,全省9个设区市2016年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7.1%,全省八大水系151个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6%,森林覆盖率达到52%,环境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贵州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453件环境举报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1496件,立案处罚702件,罚款5665.5万元;立案侦查32件,拘留32人;约谈1170人,问责321人。

督察指出,贵州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发展不足与保护不够的问题并存。虽然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督察感到,贵州省不少领导干部盲目乐观,对贵州生态环境的脆弱性认识不足,认为贵州生态环境总体较好,不需要在环保问题上使多大劲。一些地方和部门把发展与保护割裂甚至对立看待,导致保护滞后于发展,甚至让位于发展的情况时有发生。近年来,省级有关部门陆续编制或正在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专项规划尽管都有环保篇章或说明,但普遍没有开展规划环评,环境资源约束机制以及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威宁县县城发展与草海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保护严重冲突,县城建设用地范围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面积由 2009 年规划确定的 2217 亩扩大到目前的 25411 亩,“城进湖退”问题突出。黔南州瓮安县政府在瓮安河总磷污染已经十分严重的情况下,仍同意在瓮安工业园内新建大型磷化工企业,导致瓮安河支流白水河水质进一步恶化。

一些地方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安顺市普定县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同意在火石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兴东民族健康产业园。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黔南州惠水县政府先后 4 次召开专题会议,责成县公安局撤销 17 起故意毁坏或滥伐林木的刑事案件,转由县林业局实施行政处罚,对严厉打击滥砍滥伐行为带来极为负面的影响。遵义市新蒲新区 2013 年 11 月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未经新蒲新区分管领导同意,不得随意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以外的其它检查。遵义市播州区政府为了招商引资,主动包揽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多次由县财政出资为老干妈食品公司遵义分公司建设并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违规与企业签约,明确限制环境保护等部门对该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一些部门工作不严不实。全省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普遍不到位,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省住建厅直至 2017 年 3 月才出台相关整治方案,工作推进滞后。全省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但省农委没有履职尽责到位,始终没有组织对相关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另外,2016 年全省 9 个市(州)和 88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得分均为满分,没有体现差异性,考核流于形式。贵阳市金钟河水质长期达不到考核要求,但贵阳市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县区政府及部门进行问责。

二是水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由于企业污染整治不彻底、源头控制不到位,流域沿线磷石膏渣场渗漏排放严重,导致乌江、清水江流域总磷污染问题较为突出。2017 年一季度,乌江干流沿

江渡、大乌江镇、乌杨树断面总磷浓度同比上升 20.2%、26.0%、44.1%,清水江干流旁海断面水质由 2016 年同期的 II 类下降到 IV 类;乌江支流瓮安河、洋水河、息烽河以及清水江支流重安江长期为劣 V 类水体。

省农委对水产养殖工作监管不力,导致全省网箱养鱼无序发展,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其中,乌江、珠江、清水江等重点流域库区网箱养鱼规划面积为 6718 亩,而实际养殖面积达到 22181 亩。与 2014 年相比,2016 年乌江水库偏岩河口和乌江大坝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上升 50.4%和 26.2%,万峰湖天生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上升 96.7%,清水江白市、兴仁桥、旁海、营盘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上升 75.2%、28.7%、28.2%和 27.1%。

部分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是贵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清镇农牧场违法在红枫湖二级保护区建成 14 栋别墅共计 9500 平方米,直到督察组进驻后,贵阳市政府才组织强制拆除。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贵州省林东矿业集团未经批准,在百花湖二级保护区违法建设 33 栋住房,已经部分入住,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没有到位。2013 年以来,贵州民得利农业生态发展公司和贵州金科达农业生态发展公司在阿哈水库一级保护区违法设立渣土场,累计倾倒渣土 21 万多吨、淤泥 3 万多立方米,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三是基础治污设施建设滞后。省住建厅对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监督指导不力,“十二五”期间,全省应新增污水管网 6205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65 万立方米/日,但实际仅新增污水管网 2557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124 万立方米/日,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突出。贵阳市每天超过 40 万吨生活污水超越排放进入南明河,南明河流经贵阳市区后水质由 II 类降为劣 V 类。遵义市城区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进入湘江河,湘江河打秋坪断面水质由 2015 年

的Ⅲ类逐步降至2017年一季度劣Ⅴ类。毕节市赫章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因污染扰民等问题于2011年11月停运,此后20余万吨县城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全省107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有33个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其中13个因管网未建而无法正常运行;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82个园区,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有42个不能正常运行。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谷脚片区位于贵阳市汪家大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按照要求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涉水企业违法排污时有发生,给饮用水安全造成风险。

四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铜仁市重金属污染问题十分突出,但2015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没有专题研究重金属污染问题,工作被动。全市25座历史遗留汞渣库仅7座建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2016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8个汞污染治理项目,至今无一个动工建设。全市35座锰渣库多数防渗措施不到位,其中2015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松桃县锰渣集中处置库巴汤湾工程应于2016年底建成投运,但至今尚未建成,导致该县10个渗漏渣场锰渣不能及时转移,对松桃河水质造成污染。

生态敏感区管理比较粗放。全省101个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普遍无区划、无边界、无机构,多数未开展实质性管护工作。部分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问题突出,威宁县规划、国

土、住建等部门违法批准中国草海国际养生基地房地产项目,在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商品房和酒店,侵占保护区实验区面积60亩。

另外,部分企业环境问题突出。六盘水市旗盛煤焦化公司违反产业准入政策“批大建小”,污染防治设施简陋,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严重。黔东南州兴仁县登高铝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新建20万吨/年电解铝过剩产能项目。贵阳市南明区老干妈风味食品公司油烟污染扰民、黔南州鱼洞河煤矿废水污染等问题长期存在。

督察要求,贵州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系统研究、强力推进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要强化环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贵州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贵州省委、省政府处理。

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公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02

工信部近日将拟入选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截至2017年8月3日。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名单发布历经近半年时间筛选，涵盖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等四类公示名单。其中，绿色工厂共计203家，绿色园区24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公示名单15家，绿色设计产品包含家用洗涤剂（58种）、可降解塑料（11种）、杀虫剂（1种）等11大类百余种产品。

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中，各类产品都标明了适用评价标准及绿色设计亮点。以洗涤剂大类为例，其绿色设计亮点包括不使用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BS）、氮川三乙酸等易造成污染的

原料，产品中磷酸盐含量不超过0.5%（国标为不超过1.1%）。在其全生命周期内，对富营养化影响较小。

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公示

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四类名单



河北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04

按照《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河北省环保厅组织制定了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涉及化工、皮革鞣制加工、焦化、钢铁、危险废物处置等12个重点行业的296家企业被列入了重点监管名单。

河北省环保厅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列入名单的企业要在年底前与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此外，根据《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督促列入名单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

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市环保部门要制定监测计划，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要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按要求上传至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据了解，为综合防控土壤环境污染，河北省在国家确定的8个重点监管行业基础上，结合河北省现实特点，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范围适当进行了扩充，增加了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川渝有序推进绿色小水电建设

来源：中国能源报

时间：2017-07-26

2016年12月21日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建立绿色小水电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初步形成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激励政策，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到2030年，全行业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意见实施半年多，川渝地区创建绿色小水电的情况如何？是否探索出经验？就上述问题，记者对川渝地区绿色小水电发展和增效扩容进行了采访。

四川：20个市州布置试点

“自从2016年水利部发布《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后，四川省水利厅要求增效扩容改造等中央补助投资的民生水电项目在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等阶段要严格按照绿色小水电建设措施落实，并引导项目落实绿色小水电建设要求。我们在20个市州布置了试点，目前小水电的绿色改造升级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四川省地方电力局副局长陈庆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记者从四川省水利厅了解到，“十三五”期间，四川省计划对87条河流上的138座电站实施河流生态改造，修复减脱水河段长度320.671千米，对135座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改造前装机容量44.54万千瓦，改造后装机容量56.17万千瓦。

数据显示，截止到2014年底，四川省已建成5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站4871座，总装机1029.06万千瓦。2000年及以前建成水电站共有3161座，装机664万千瓦，占四川省小水电站总座数的65%。

陈庆介绍：“2013年以来，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工作部署，四川省实施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对1995年以前建成的299座小水电站进行改造，以提高电站水能利用效率，改善电

能质量，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保护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据了解，在探索绿色小水电发展中，四川省十分重视对河流生态修复改造工作。“我们对老旧小水电在枯水期的进行技术改造，并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绵阳市为例，‘十二五’期间的小水电改造效果显著。完成改造最好的是上世纪80年代建设的绵阳市开元电站，目前已经全部增效扩容改造完成。”陈庆告诉本报记者。

“开元电站引水渠点缀在琼楼玉宇中，当地房地产企业围绕电站做文章，把宜居、生态作为卖点，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四川省绵阳开元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姚玲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通过增效扩容改造，装机1.8万千瓦的电站发电、输电、配电均采用节能设备，使开元电站的经济效益提高了20%。”

“开元电站并未申报绿色小水电，但是我们一直按照绿色小水电的要求管理经营，公司领导十分重视生态流量管理，特别是2013年以来，通过对开元电站取水枢纽安装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监测生态流量，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同时，为涪江主河道干净，我们每年花上百万元资金专门用于河道清污捞草。”姚玲告诉记者。

据悉，水利部启动的绿色小水电创建实行自愿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验、水利部审核的动态管理。“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调研后，鼓励开元电站申报绿色小水电创建。”姚玲透露。

像开元电站一样，迎来新契机的还有很多小水电。接受采访的电站业主纷纷表示，通过申报活动，对“绿色水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重庆：增效扩容改造电站476座

而在重庆,绿色小水电更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记者近日从重庆市水利局获悉,重庆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电站476座,项目设计总投资20.58亿元,改造完成后总装机容量56.62万千瓦,年发电量22.07亿千瓦时。通过改造,重庆市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17.35万千瓦,2016年新增年发电量7.5亿千瓦时,按目前上网电价0.29元/千瓦时计,年增发电收入2.18亿元,增强了水电企业自我更新能力。

以重庆市长寿区水碾电站为例,通过更换水轮发电机组,电站全面实现了主机、辅助设备的自动化运行和后台监控操作。通过增效扩容改造,总装机容量从原有的3×800千瓦跃升至3×1000千瓦。水碾电站改造前三年平均上网发电量487万度,改造后三年平均发电量748万度,电站售电年均收入也有141万元增加到217万元。

除大幅提升水电企业效益外,生态效益也更加凸显。数据显示,通过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电站业主有效利用了水能资源,增加了绿色能源供应,重庆市可每年减少消耗燃煤75万吨,年减少191万吨二氧化碳、近3万吨二氧化硫和5万余吨烟尘排放。

“重庆市对部分纳入改造的非季节性河流电站均按规定完善了生态流量泄放措施,提高了水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有效改善和恢复了202条河流流域生态功能。”重庆市水利局相关人士表示。

记者了解到,川渝两省在选择和培育绿色小水电典型上,均开展绿色小水电评价试点工作的安排,也选择了数个小水电站开展培育绿色小水电典型工作。



Part 6 文章品读

关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解读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8-02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此，环境保护部政法司主要负责人就《条例》进行了解读。

问：《条例》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答：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同日施行。《条例》实施近二十年，对贯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防治环境污染，减少生态破坏，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提出了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新的要求。现行《条例》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暴露出较多问题，亟待修改完善。主要包括：一是有关验收、试生产、环评前置审批等条款，已与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上位法不一致，二是有关环评审批的内容与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相适应，与环境管理转型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问：《条例》修改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改主要有两个方面的依据：

一是上位法。201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将环评审批与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脱钩，取消行业预审，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加大

了对“未批先建”的处罚等。2014年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和2015年新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均删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上述这些上位法中已经修改的内容，是本次《条例》修改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是有关“放管服”改革文件。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一系列有关“放管服”改革文件，要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014年12月，国办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的工作方案》（国办发〔2014〕59号），要求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将环评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前置“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这些“放管服”改革系列要求，是本次《条例》修改又一重要依据。

问：可否介绍一下《条例》修改的主要过程？

答：《条例》自2013年正式启动修改工作，历时5年。期间，环境保护部作为起草单位，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完成了《条例》的起草、修改、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双方在修改过程中，依法多次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就修改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论证。2017年6月21日，《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

议原则通过。2017年7月16日,《条例》以国务院令 第682号公布施行。

问:《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删除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将环评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二是简化环评程序。删除建设项目投产前试生产、环评审批前必须经水利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行业预审等审批前置条件、环评审批文件作为投资项目审批、工商执照前置条件等规定。

三是细化环评审批要求。明确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的五种情形,环保部门在环评审批中应当重点审查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同时,为保证审查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增设环保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规定不得收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任何费用的规定。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阶段的环保责任,规定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要落实环保措施与环保投资,在施工阶段要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与资金。新增建设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验收的程序和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环保设施,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增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五是加大处罚力度。明确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予以处罚。新增对未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环保投资概算或未依法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规定了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严厉打击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有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的,加重罚款数额,提升至“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并将原来仅对建设单位“单罚”改为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双罚”,还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或关闭等法律责任。新增了对技术评估机构违法收费的处罚,处以退还违法所得以及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新增了信用惩戒,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六是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针对环保部门,新增了环境保护部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要组织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并公布。环保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环保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等规定。针对建设单位,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验收报告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如何实施?

答:修改后的《条例》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第17条明确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相关的验收标准和程序。目前,环境保护部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主体责任,规范企业自主验收的程序、内容、标准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负责人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17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名录》），将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为使各界深入了解《名录》修订背景、修订主要原则和内容等，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前次《名录》是在2015年6月1日实施的，时隔两年，为什么又对《名录》进行修订？

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国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名录》是分类管理的依据，1999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首次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本次《名录》修订在对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研讨会等形式，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完善，使《名录》操作更贴实际、管理更趋科学，审批更加高效。《名录》的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适应环境保护管理新要求。更好地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快推进环评制度改革。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坚定不移的把“放管服”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不断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也指出要通过改革创新，围绕“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三个环节，真正发挥环评在源头预防上的关键作用，焕发环评制度新活力，并明确把“动态调整分类管理名录”作为规范环评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

二是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从2017年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部实行网上备案，《名录》本身已不适应相关要求。同时，《名录》无法较好的实现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尺度的统一，需调整部分环境影响相对较

小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别。而从管理角度出发，为使环境影响评价能作为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在更高平台、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源头预防作用，使环境管理从粗放式走向精细化，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也需对其进行修订。

三是有效衔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重在事前预防，是新污染源的“准生证”，同时，为排污许可提供污染物排放清单。故本次《名录》的修订，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行业类别和项目类别进行相应拆分、归类及顺序调整后，将固定源部分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衔接一致。《名录》对于排污许可管理与环评制度在时间节点、污染排放审批内容等方面相衔接起到重要纽带作用。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名录》的修订以突出环保管理的重点为原则，科学调整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名录》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中的基础作用。具体体现在以环境影响作为建设项目分类的根本依据，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作为《名录》设置和环境保护管理的重点。

本次《名录》修订明确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思路为：环境影响要素复杂，污染物种类多、产生量大或毒性大、难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重大；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需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较为全面、详细、深入的评价和预测。对于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要素简单，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风险较小，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编制报告表，并有针对性选择1~2项环境要素开展专项评价。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一般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

价,即不需要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实行备案管理。

《名录》修订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管控目标,强化污染防治作用,并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转变,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让环境影响评价真正回归本质。

问:本次《名录》修订后主要有哪些内容变化?

答:本次《名录》修订后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优化调整项目类别,增强《名录》可操作性。本次修订,为实现项目全周期监管要求统一,对《名录》中的行业类别和项目类别进行认真梳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录》中的一级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名称,《名录》中的二级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和部分小类行业名称,经相应拆分、归类及顺序调整后,现《名录》共设置了50个一级行业分类,192个二级类别。

二是突出管理重点,科学调整分类管理。提升类别方面,对部分需要重点关注的,以及可能产生环境影响问题的建设项目提高了环评文件类别等级,如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考虑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影响,将部分工艺品制造和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提高了环评文件类别。简化类别方面,部分

简化的行业类别主要是其环境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部门建设项目有较为集中的简化建议。基本保持一致方面,这些项目类别主要集中在石化化工、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医药、轻工、水运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行业。这些类别建设项目一方面从重点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保护管理角度来讲,多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污染相对较重,不宜降级和简化,是需要重点加强审批的建设项目;另一方面,从执行情况和各方的反馈意见来看,已有分类较为合理,执行中问题较少,各方面意见分歧不大。

问:对于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该如何管理?

答:环评是一项法律制度,各级环保部门秉持依法环评,公正执法,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促使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社会公众、环评机构等各类法律主体认真落实制度要求,既体现实体公正,又体现程序公正,维护了环评制度的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环境保护部认定。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8-03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

8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环保部近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为全面深入了解《排污许可名录》的主要内容、实施重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对《排污许可名录》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为什么要出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名录》重点要解决什么问题?

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是我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文件,是排污许可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排污许可名录》重点是明确了哪些企业需要持有排污许可证、什么时候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有什么区别等3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范围。《排污许可名录》规定到2020年共有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同时规定,除这些行业外,如果已被环保部门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也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排污许可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是关于时间要求。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的要求,根据“水十条”、“大气十条”的工作任务,明确规定,2017年率先对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石油炼制、化工、原料药、农药、氮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平板玻璃、农副食品加工等15个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其中造纸和火电两个行业的企业要求在2017年6月底前取到排污许可证,其他13个行业在2017年下半年全面开展。到2020年,《排污许可名录》中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

三是关于分类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不同,将排污

单位分为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两类。在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中,对41个行业和3个通用工序,提出全部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8个行业全部进行简化管理;剩余的29个行业和1个通用工序根据生产工艺特点或者生产规模进行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

问:《排污许可名录》中所涉行业的名称和框架为何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设置?

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我国统计、财政、税收、工商等国家宏观管理中的分类依据,也是我国环境统计、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源普查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分类。因此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作为《排污许可名录》分类的依据,有利于实现排污许可为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各项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来源;有利于统一全国排污许可证编码,加强排污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实现数据集成、信息共享;有利于推动排污许可证与工商登记、税务证书、企业信用、金融贷款等方面的衔接;有利于排污单位自行判断所属行业类别。

问:《排污许可名录》中涵盖的行业其设置原则是什么?

答:《排污许可名录》中行业的选择原则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是遵循法律的原则。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明确的规定,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出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水污染防治法提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是覆盖主要污染源的原则。《排污许可名录》编制过程中对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按行业进行分析,针对现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

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5个主要污染物,将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按行业分别进行由大到小排序,筛选各污染物总产生量和总排放量约占前80%的行业作为重点行业,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名录》。

三是满足各类环境管理需要的原则。系统梳理“水十条”、“大气十条”、《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当中重点管理行业 and 我国现有重点排污单位涉及的行业,并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梳理总磷、总氮排放量大的行业,将其纳入《排污许可名录》。

问:《排污许可名录》中不同行业实施年限的设定依据是什么?

答:按行业逐步推动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提出的具体要求。《排污许可名录》根据该要求按照先易后难以及满足环境管理需要等原则,对各行业实施年限做出规定。

一是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选择火电、造纸两个行业进行试点核发,形成可复制的行业排污许可管理经验。火电、造纸是我国环境管理基础相对较好的行业,其污染物排放量较大而且集中,因此从这两个行业开始实施,具有试点意义。此外两个行业企业在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企业之间在原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不大,便于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实践。目前,这两个行业已经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共核发5100余个,对排污许可制的全面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满足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国务院发布的“水十条”和“大气十条”中对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石油炼制、原料药、农药、氮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平板玻璃、水泥、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管控措施。此外,强化对产能过剩行业的环境管理,通过结构调整减少污染物排放

也是当前环保的重点工作。排污许可制作为今后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应着重考虑当前工作需要,先将两个十条中涉及的行业以及严重产能过剩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排污许可名录》规定了2017年底前上述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核发任务。

三是根据污染量 and 环境危害程度大小,在2018年至2020年之间优先安排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危害程度高、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尽快实现将主要的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目标,直至2020年实现《排污许可名录》上固定污染源全覆盖。

需要说明的是,《排污许可名录》中实施年限是对纳入《排污许可名录》的排污单位持证排污的最后时限,在国家规定最后的关门时间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将按无证排污进行处罚。地方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结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提出提前实施排污许可行业的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问:针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名录》在编制中如何体现差异化管理?

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实现差异化管理的基本依据是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不同。如石化、火电等污染大的行业实行重点管理;玻璃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等污染轻的行业实行简化管理;对于使用水性漆的家具制造等基本不产生污染的则暂不核发排污许可证。

在《排污许可名录》编制过程中,重点考虑排污许可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标的衔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业基本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编制报告表的行业基本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行业;编制登记表的行业绝大多数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问：《排污许可名录》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规范是如何衔接的？

答：《排污许可名录》制定过程中强调与技术规范制定计划相配套，首先对我国现已发布及拟颁布的所有行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梳理，明确相应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简单实用的原则，对纳入《排污许可名录》中的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进行归类，明确今后需要制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用于支撑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与监管。具体的技术规范包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自行监测指南”“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行业污染源强手册”等。

问：《排污许可名录》规定的行业之外但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是依据什么确定的？

答：《排污许可名录》正文第六条规定，对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年合计排放量大于30吨，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等情形之一的，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例如，天然气开采行业未列入《排污许可名录》规定的行业类别，某天然气开采企业因为生产需要建设了天然气净化厂，排放较多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如年排放量大于250吨，则该企业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对天然气净化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名录》编制过程中，对上述规定进行专题论证和调研，总体上看，上述规定是基于我国环境统计数据和典型城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成果，结合美国排污许可管理经验得出的。

问：《排污许可名录》中除所涵盖的行业，为何设置“通用工序”类别？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提出的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的原则，排污许可管理内容目前主要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对于矿产资源及能源采选等行业暂不纳入《排污许可名录》，但在此类行业中可能存在锅炉、污水处理厂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污染源，因此在《排污许可名录》中设置了4个“通用工序”，分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炉窑”“电镀设施”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对于未纳入《排污许可名录》的行业企业，如有《排污许可名录》中规定的通用工序的，应对该工序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相应类别的管理。对于已纳入《排污许可名录》中的行业企业，其所含的通用工序应依据相应行业的规定，实施相应类别的管理。例如，未纳入《排污许可名录》中的矿产资源及能源采选等行业，若有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应按《排污许可名录》中通用工序类别，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据其许可范围，实施重点管理。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政策解读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时间：2017-06-02

一、背景

2016年2月，国家安监总局印发《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其中2017年7月—9月底为集中执法阶段。为指导各地区集中监督执法和各相关企业深入开展治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等标准，制定了本《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治理监督检查要点》（以下简称《检查要点》）。

二、基本思路

《检查要点》紧紧围绕《工作方案》中“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督查，注重引导”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对两类企业治理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的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及检查方法，在标本兼治的同时，突出重点，着力治本，细化了两类企业重点岗位的具体粉尘工程控制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针对不同的监督检查结果提出了不同的监管措施，对拒不整改、开展专项治理不认真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充分发挥安全监管总局监督指导作用，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三、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从粉尘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培训、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职业健康检查五个方面提出详细要求，企业可以根据要求自查自改。还特别设置了“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及监管措施”部分，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参考。

粉尘防护设施是本次检查治理的重点内容，针对陶瓷生产企业，《检查要点》提供了20项

检查内容，对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提供了15项检查内容。

陶瓷生产企业要在原料加工、粉料储存及输送、成型、烧成等环节设置粉尘防护设施。

在原料加工时，原料的粗碎、粉磨、混合、干燥、输送、包装等设备应设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易放散粉尘的加料点、卸料点及物料转运点也应设置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减少物料的落差高度。原料粗碎工序应采用加湿措施。

粉状原料应储存在专用的库房或料仓中，不得开敞堆放。物料转运点应采用溜管形式，避免物料自由坠落，出现扬尘。粉料输送应选择密闭性好的斗式提升机等输送设备，选用胶带输送机输送物料时应进行有效的密闭。拆包、倒包作业应设吸尘装置。

在陶瓷成型环节的压机工序与其他生产工序应有隔离设施。可塑成型多余的泥料、注浆成型多余的泥浆应盛在专门的容器内；粉料静压成型工艺应采用封闭方式，料箱和模型中产生的含尘气流应有专门的风管吸入除尘系统净化处理等。

烧成车间应设专门的窑车维修室，且室内设吸尘装置。应采用专门工具清扫坯体灰尘，并在作业点上设置排风罩。煤和煤渣应放置在规定的地点并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成品打磨作业应设置排风罩。

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也需在原料加工、粉料储存及输送、压制成型、烧成及其他工段设置必要的粉尘防护设施，如对各种产尘设备从工艺上进行密闭；給料、粉碎、混合、筛分设备均应进行整体或局部密闭；封闭结构的原料库，桥式抓斗吊车司机室应安装净化装置等。

为确保除尘系统有用、可靠,除尘系统的使用和维护情况也纳入了《检查要点》。除尘设施风量和风速应满足防尘要求,排风罩在不妨碍操作的前提下应尽量靠近尘源。除尘系统的设置应便于管理,符合节能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同性质粉尘、不同湿度、不同温度的含尘气体,不宜合用一个通风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应定期维护、检修和调整,除尘管道应定期清理、检查和维护,避免积尘与破损。车间还应配备水管、吸尘器等防止二次扬尘的清扫设施。

《检查要点》提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可对企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对粉尘防护设施符合要求,粉尘作业场所粉尘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规定,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培训、定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等基本符合

规定的,由企业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自主进行持续改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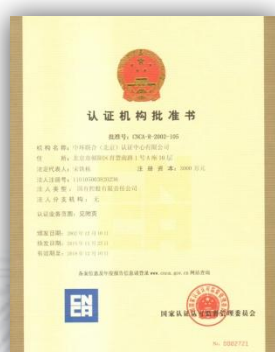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对个人防尘用品、职业卫生培训、定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基本符合要求,但粉尘防护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CTWA 存在超标的,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后,安全监管部门重新进行检查,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停止超标岗位的粉尘作业。

对个人防尘用品、职业卫生培训、定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或粉尘防护设施存在重大问题,CTWA 存在严重超标(超过标准限值10倍以上)的,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超标岗位的粉尘作业,限期整改,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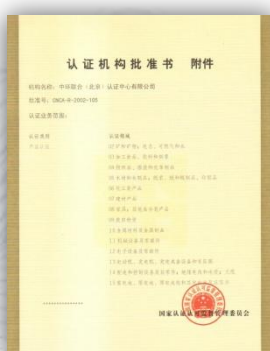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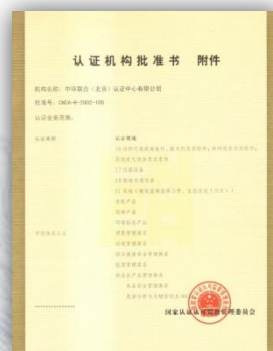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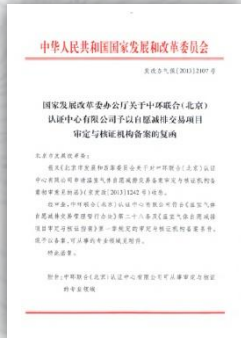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8 月号

总第 9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